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332

本月專題

歐洲著作權侵權議題研究

歐盟關於 AI 與著作權議題評析

英國新近著作權侵權案例評析

論 述

初探單一專利法院運作後標準
必要專利禁訴令之競合——以
Huawei v. Netgear 案為中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332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號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 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創刊年月：民國 88 年 1 月
出刊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廖承威
總編輯：何燦成
編審委員：

謝曉光、李清祺、張睿哲、
王德博、洪盛毅、何燦成、
周志賢、傅文哲、謝孟峰、
謝敏哲、謝裕民、賴炳昆、
徐七冠、張簡宏偉、劉真伶、
陳盈竹、高嘉鴻、林怡君、
魏紫冠

執行編輯：謝麗玉、史浩禎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 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徵稿信箱：tipoma@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6133

傳真號碼：(02) 27373183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歐洲著作權侵權議題研究	
歐盟關於 AI 與著作權議題評析	章忠信 05
英國新近著作權侵權案例評析	王思原 28
論述	
初探單一專利法院運作後標準 必要專利禁訴令之競合——以 Huawei v. Netgear 案為中心	容浩城 47
附錄	75

Issue 332
Aug 2026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Published Date: August 1, 2026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Cheng-Wei Liao

Editor in Chief: Chan-Cheng Ho

Editing Committee:

Hsiao-Kuang Hsieh; Ching-Chi Li;

Jui-Che Chang; Te-Po Wang;

Sheng-I Hung; Chan-Cheng Ho;

Chih-Hsien Chou; Wen-Che Fu;

Meng-Feng Hsieh; Miin-Jer Hsieh;

Yu-Min Hsieh; Ping-Kun Lai;

Chi-Kuan Hsu;

Hung-Wei Chang-Chien;

Chen-Lin Liu; Ying-Chu Chen;

Chia-Hung Kao; Yi-Chun Lin;

Tzu-Kuan Wei

Executive Editor: Li-Yu Hsieh;

Hao-Chen Shih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3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tipoma@tipo.gov.tw

Phone: (02) 23766133

Fax: (02) 27373183

GPN : 4810300224

ISSN : 2311-3987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Research o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ssues in Europe**

Critiques on the Development
Concerning AI and Copyright
in EU *Chung-Hsin Chang* **05**

Critiques of Three Recen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as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Szu-Yuan Wang* **28**

Papers & Articles

Anti-Suit Injunction Conflicts in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Litigation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Huawei v. Netgear *Hao-Chen Jung* **47**

Appendix **75**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tw/tipo1/206-3048.html>



編者的話

歐洲為現代智慧財產權制度的重要發源地，其政策及司法實務發展，長期深刻影響國際法制趨勢，並備受各國政府機關、產業界及權利人關注。其中，在著作權領域，隨著創新科技快速演進，相關制度正面臨傳統議題及新興科技的多元挑戰，例如：影視節目版式是否受到著作權保護？人工智慧（AI）模型訓練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或應與著作權人分享合理利益？AI生成成果得否納入權利保護？本期特別以「歐洲著作權侵權議題研究」為專題，提出「歐盟關於AI與著作權議題評析」及「英國新近著作權侵權案例評析」2篇文章，介紹歐洲近年著作權法制之改革發展，並彙整分析重要司法判決，帶領讀者一覽歐洲著作權政策與實務的最新動態。本期另有「初探單一專利法院運作後標準必要專利禁訴令之競合——以Huawei v. Netgear案為中心」之論述。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章忠信所著「歐盟關於AI與著作權議題評析」，作者以AI著作權爭議為研究主軸，整理歐盟各國相關法制發展與司法實務，分析生成式AI所產生之利益是否應與著作權人合理分享，並探討生成式AI生成成果之權利保護議題。

專題二由王思原所著「英國新近著作權侵權案例評析」，本文介紹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於2025年作成的三則著作權判決，解析英國著作權法對影視版式保護、網站封鎖禁制令及AI訓練著作權爭議等議題之最新司法見解。

論述由容浩城所著「初探單一專利法院運作後標準必要專利禁訴令之競合——以Huawei v. Netgear案為中心」，本文以Huawei v. Netgear案為核心，梳理中國大陸、德國、美國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的跨國訴訟架構，說明歐洲單一專利法院於全球標準必要專利（SEP）訴訟中的定位與角色，並剖析SEP禁訴令所引發的司法管轄權競逐議題。

歐盟關於 AI 與著作權議題評析

章忠信

壹、前言

貳、歐盟著作權法制關於生成式 AI 之發展

- 一、伯恩公約
- 二、「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
- 三、「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
- 四、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 五、歐洲議會 2025 年研究報告
- 六、歐洲議會 2026 年研究報告

參、歐盟近期之司法判決

- 一、爭議事實
- 二、雙方主張及抗辯
- 三、法院之認事用法

肆、烏克蘭著作權法以「特別權利」保護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

- 一、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特別權利」保護
- 二、生成式 AI 完成成果之權利人
- 三、生成式 AI 完成成果之編輯著作
- 四、「特別權利」之保護思維

伍、歐盟觀點之評論

- 一、著作權制度之本質
- 二、爭議處理之道在「認事用法」
- 三、各國觀點有國家利益及政策之思維
- 四、美國司法判決之發展及思考
- 五、TDM 之原意及其適用
- 六、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權利保護議題無從迴避

陸、結論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生成式 AI 訓練過程，大量使用既有著作，應否與著作權人公平適當分享合理利益，其屬於生成式 AI 自動生成而無法受著作權保護之成果是否以何種權利加以保護，為近年各國關切議題。既有法律制度如何適用，規範是否合理，各國尚在司法檢測中，尚未有最終結論。其中，亦涉及各國國家政策及利益分配議題。美國法院判決傾向朝合理使用方向發展，智慧財產權制度起源之歐洲，歐盟及各國法制及判決，則更關注生成式 AI 業者及著作權人之間是否能公平分配利益。本文目的在提供歐盟近期發展及思維，認為發展生成式 AI 產業應兼顧著作權人利益，始為正確方向，並建議思考是否於著作權法制之外，以特別權利保護生成式 AI 自動生成之成果。

關鍵字：生成式 AI、著作權、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特別權利、文字及資料探勘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Copyright、Limitation of Copyright、Sui Generis Right、Text and Data Mining

壹、前言

「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被廣為使用於學習、工作及生活中，其效能強大，解決人類諸多問題。惟生成式 AI 之強大效能，源自於其演算基礎之「大型語言模型 (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其中係以既有著作為主要內容。

著作權法制之目的，在均衡創作者之私權及公眾接觸人類智慧成果之公共利益。生成式 AI 研發及部署者於訓練生成式 AI 過程，大量使用既有著作，其生成成果常再現既有著作之表達，均涉及著作利用之事實。著作權人要求生成式 AI 產業利用其著作應獲得授權，並與其分享利益。除了有無利用既有著作之證據議題，生成式 AI 產業屢屢援引「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limitation of copyright)」或「合理使用 (fair use)」條款，主張其利用著作無須取得授權，國際間尚未確定之司法判決，美國法院於 2025 年的兩個判決 *Kadrey v. Meta Platforms*、*Bartz v. Anthropic* 傾向於認為構成合理使用¹。在此同時，歐洲德國慕尼黑法院於 *GEMA v. OpenAI* (Case No: 42 O 14139/24) 案中，依循歐洲議會之相關報告建議，認為構成侵害著作權，已脫歐的英國，其法院於 *Getty v Stability AI* [2025] EWHC 2863 (Ch) 案中，認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該等判決仍非結論，尚待上級法院確定，惟其歧異判決結果，不僅係著作權法制差異問題，亦涉及各國法院必須考量科技產業發展與著作權保護之不同國家政策議題。歐洲議會針對生成式 AI 的發展與著作權保護，先後於 2025 年及 2026 年發表相關報告，對歐盟未來之著作權法制將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於 2025 年 5 月發布之研究報告，呼籲各界關注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是否納入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議題，而烏克蘭著作權法於 2022 年增訂以「特別權利 (*sui generis right*)」制度，保護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亦值得關注。

生成式 AI 的發展，涉及國家競爭力，行政、立法與司法，如何在產業發展與著作權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在研究各國判決時，同時亦應理解各國法制與產業

¹ 關於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案及 *Bartz v. Anthropic* 案之分析，請參閱拙作，AI 訓練之合理使用爭議解析，當代法律 44 期，頁 65-78，2025 年 8 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66.pdf> (最後瀏覽日：2026/03/31)。

政策之不同，始能有助於我國自己之智慧抉擇。本文擬從歐盟及歐洲各國關於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發展，於各方多著力於討論美國法制與實務發展之外，期待呈現多元觀點之思考，有利我國決策之參考。

貳、歐盟著作權法制關於生成式 AI 之發展

一、伯恩公約

世界第一部保護著作權公約，即 1886 年「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 1971 年巴黎修正案。該公約為歐洲國家所發起及主導，歐盟著作權法制亦奉為最高圭臬，歐盟各會員國皆以伯恩公約實質條文為著作權法之制定依據。

二、「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

隨著網路科技發展，伯恩公約不再進一步修正，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特別針對網路科技發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歐盟緊接著於 2001 年通過「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下稱「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²」），貫徹並落實該二公約之要求，其中，第 2 條及第 3 條分別規定重製權及針對網路傳播之公開傳輸權。

三、「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

2019 年，歐盟再通過「數位化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下稱「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³」），針對數位網路科技環境下之著作權法制關於私權與公益保障之

² 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foSoc Directive),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01/29/oj/eng>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³ Directive (EU) 2019/790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DSM Directive),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9/790/oj/eng>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失衡，建立重新均衡矯正之新規範。其中，第 3 條及第 4 條分別規範不同之「文字及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規定⁴。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重製之著作財產權，重製其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惟為 TDM 之目的，任何人得重製他人著作。對於該等重製之著作利用行為，著作權人不得主張重製權。該項規定係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對重製權之行使為限制規定，被稱為「重製權之例外或限制」。

「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3 條明定「為科學研究目的之 TDM（**Text and data 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對於研究組織及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為科學研究之目的，就其「合法接觸」之著作進行 TDM 而為之重製或擷取，要求會員國應提供權利之例外規定，使得著作權人對於這些利用行為，不得主張著作權；第 4 條之「TDM 之例外及限制（**Exception or limitation for text and data mining**）」規定，對於得「合法接觸」之著作進行 TDM 而為之重製或擷取，要求會員國應提供權利之例外與限制規定，使得著作權人對於這些利用行為，不得主張著作權。由於第 4 條係鼓勵科學研究以外之善用資料創新發展，允許任何人得基於任何目的進行 TDM，第 3 項乃使著作權人保有退出之權利，明定第 1 項之例外與限制規定，僅適用於著作權人未以適當方式明白表示保留其權利之著作，如係線上公開之內容，著作權人應以「機器可閱讀之方式（machine-readable means）」為權利之保留。

指令前言第 17 點述及，由於 TDM 之重製權例外，限於研究組織等為科學研究之目的，且只能對著作權人造成極小損害，各會員國就此例外，不得有補償金之機制⁵。第 17 點僅針對第 3 條規定之「研究組織等為科學研究之目的」範圍進行宣示，似乎意味著第 4 條之一般性 TDM，得有補償金之機制。

⁴ 關於「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就 TDM 之規範，詳請參見拙作，AI 與著作權——歐盟思維之啟示，當代法律 45 期，頁 76-90，2025 年 9 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67.pdf>（最後瀏覽日：2026/03/31）。

⁵ 2019 年著作權指令前言第 17 點：鑒於例外之性質及範圍僅限於組織執行科學研究，任何對權利人之潛在損害，應在極小限度。因此，會員國對於本指令所定之文字及資料探勘而使用著作之情形，不得對權利人提供補償。

四、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歐盟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人工智慧法案 (AI Act, AIA)」並未針對 AI 所牽涉著作權議題為特別規範，僅於第 53 條第 1 項第 (c) 款要求提供「供公眾使用之人工智慧 (General-purpose AI, GPAI)」之業者，應使著作權人有機會以最新之技術，提出權利保留主張，拒絕其著作被使用於訓練 AI，以履行「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4 條第 3 項所定著作權人有權主張其著作不被使用於 TDM 之指令義務。此外，第 53 條第 1 項第 (d) 款要求提供 GPAI 之業者公開揭示其訓練生成式 AI 之資訊。歐盟執委會更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發布「GPAI 執行準則 (The General-Purpose AI Code of Practice，下稱 GPAI 準則⁶)」，協助提供 GPAI 之業者，落實 AIA 之要求。

即使如此，「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明定之 TDM 規範，究竟是否適用於生成式 AI，非無疑義。OpenAI 公司 2022 年 11 月推出 ChatGPT 前，生成式 AI 關於著作之利用，根本不在國際著作權法制討論及思考範圍。「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關於 TDM 之定義，明定於第 2 條第 2 項：「『TDM』係指任何具自動分析能力之技術，其目的在分析數位格式之文字及資料，以生成模式、趨勢、相關性及其他資訊 (‘text and data mining’ means any automated analytical technique aimed at analysing text and data in digital form in order to generate information which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patterns, trends and correlations;)」。TDM 之成果，係根據既有資料分析後所產生之模式、趨勢、相關性及其他資訊，其內容與既有資料原本之表達目的或價值迥異，利用性質之轉化性極高，且對既有著作不生市場替代性或競爭性。至於生成式 AI 訓練之著作利用，非僅在產生模式、趨勢、相關性等資訊而已，其生成內容與既有著作同質性高，足以替代既有著作市場，是否符合轉化性之使用，進而構成合理使用，備受質疑⁷。

⁶ 參見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redirection/document/118115> (最後瀏覽日：2025/08/31)。

⁷ Marcus von Welser, A European View on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p.23-29 landslide, June/July 2025 (17:4),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publications/landslide/landslide-v017n04-2025.pdf>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4 條第 3 項關於 TDM 所涉及著作財產權之例外及限制規定，被 AIA 認為適用於 AI 訓練利用著作之情況。然而，AIA 在起初之草案階段，並未處理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議題，惟至最後討論階段，生成式 AI 業者及著作權人關切此議題，AIA 乃透過法案前言第 105 點⁸及前述第 53 條第 1 項第 (c) 款及第 (d) 款之 GPAI 業者透明義務及方便著作權人保留退出權利等規範，以彌平爭議⁹。

五、歐洲議會 2025 年研究報告

歐洲議會於 2025 年 7 月 9 日發布一份 175 頁名為關於「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訓練、創作、規範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 Training, Creation, Regulation)」之研究報告¹⁰（下稱「歐洲議會 2025 年研究報告」），討論生成式 AI 對歐盟著作權法制之影響。該份研究報告係依據歐盟執委會彙整各會員國之政策調查回應意見所完成，充分反映歐盟現況及各會員國之意見。

歐洲議會 2025 年研究報告檢視生成式 AI 對歐盟著作權法制核心原則之挑戰，提出幾項重要觀點：

⁸ Recital 105 of AIA: General-purpose AI models, in particular large generative AI models, capable of generating text, images, and other content, present unique innovation opportunities but also challenges to artists, authors, and other creators and the way their creative content is created, distributed, used and consumed. The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of such models require access to vast amounts of text, images, videos, and other data. Text and data mining techniques may be used extensively in this context for the retrieval and analysis of such content, which may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y use of copyright protected content requires the authorisation of the rightsholder concerned unless relevant copyright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apply. Directive (EU) 2019/790 introduced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allowing reproductions and extractions of works or other subject matter, for the purpose of text and data mining,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Under these rules, rightsholders may choose to reserve their rights over their works or other subject matter to prevent text and data mining, unless this is done for the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Where the rights to opt out has been expressly reserved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providers of general-purpose AI models need to obtain an authorisation from rightsholders if they want to carry out text and data mining over such works.

⁹ Christophe Geiger, Vincenzo Iaia, The Forgotten Creator: Towards a Statutory Remuneration Right for Machine Learning of Generative AI,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52, 2024, 1-9.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594873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¹⁰ 參見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IUST_STU\(2025\)774095](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IUST_STU(2025)774095)（最後瀏覽日：2026/03/31）。

(一) 將 AI 訓練之著作利用認定為係 TDM 乃嚴重之「法律錯誤適用 (Legal Mismatch¹¹)」。

(二) TDM 規範著作權人要求「退出」始能禁止生成式 AI 使用著作，違反著作權法「先經授權，始得利用 (opt-in)」之重要原則¹²。

(三) 建議應建立集體授權模式，以利著作權人就其著作被使用於訓練 AI 之利用，得享有公平合理之使用報酬¹³。

六、歐洲議會 2026 年研究報告

歐洲議會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再度發布一份由其法務委員會提出之 27 頁名為「著作權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機會與挑戰 (REPORT on copyright and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之研究報告¹⁴ (下稱「歐洲議會 2026 年研究報告」)，呼籲歐盟立法者應尋求根本解決之道，以保護被使用於生成式 AI 之著作之著作權¹⁵，尤其應遵守現行著作權法制，並建立新規則，要求 AI 研發者揭露訓練 AI 使用著作之情形、對著作權人支付合理報酬、允許著作權人就其著作是否被利用於訓練 AI，有控制之權利。報告亦支持集體授權機制，確保能合法地使用高品質著作於 AI 之訓練。

報告特別指出：

(一) 生成式 AI 之發展仍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權人對於其著作被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有權獲得透明資訊、明確之法律保護及合理報酬。生成

¹¹ 報告摘要開宗明義指出：“This study examines how generative AI challenges core principles of EU copyright law. It highlights the legal mismatch between AI training practices and current text and data mining exceptions, and the uncertain status of AI-generated content.”

¹² 報告第 122 頁：“the study recommends that the EU: 1) Reaffirm that training generative-AI systems on protected content requires prior, opt-in authorisation;”

¹³ 報告第 67 頁：“Policymakers should seize on such a decision to advance the comprehensive changes this study advocates: converting the TDM regime into an opt-in system; establishing collective licensing or remuneration schemes; and enhancing transparency and institutional oversight so that rights can be effectively managed in the AI context.”

¹⁴ 參見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10-2026-0066_EN.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31)。

¹⁵ Anna Desmarais, EU Parliament urges new rules to protect creative works from AI training, <https://www.euronews.com/next/2026/03/10/eu-parliament-urges-new-rules-to-protect-creative-works-from-ai-training>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式 AI 之研發者有義務清楚交代訓練生成式 AI 利用著作之情形，並確保著作權人獲得合理之使用報酬。

- (二) 任何對著作權之例外，包括與 AI 有關者，均必須合於「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第 5 條第 5 項及伯恩公約之「三步測試原則 (three-step test¹⁶)」。
- (三) 將訓練生成式 AI 而利用著作之情形，適用「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4 條所定 TDM 之著作財產權例外規定，並不適當，且可能不合於國際著作權原則。歐盟立法者將「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4 條納入 AIA，並未有清楚之配套措施。第 4 條所定 TDM 之著作財產權例外規定，起草時並不在使受保護之著作被完整且大量地使用於生成式 AI，很明確地更未考量到其將導致生成讓公眾得以接觸到與原著作產生競爭之成果¹⁷。
- (四) 著作權人應有機會方便地保留其著作不被作為訓練生成式 AI 之用。
- (五) 歐盟執委會應針對訓練生成式 AI 之利用著作，致力於建立授權市場，促進包括個別著作權人在內之授權機制。
- (六) 歐盟執委會及會員國對於訓練生成式 AI 所利用之大量新聞內容，應加以保護，使其能獲得適當之報酬，確保生成式 AI 生成內容具多元及包容之資訊。
- (七) 歐盟智慧財產局應建立資料庫，一方面方便著作權人登錄保留其著作不被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一方面亦方便生成式 AI 研發者透過此「一站式 (one-stop-shop)」機制，確認那些著作不得被自動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並藉此完成簡單之協議授權。

¹⁶ 即 (1) 「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2) 「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 (3) 「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

¹⁷ 「歐洲議會 2026 年研究報告」第 19 頁：“Thus, a reference to Article 4 of the DSM Directive is still not sufficient and probably not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inciples. The European legislator incorporated Article 4 in the AI Act without, however, having clearly established the consequences. The current exemption in Article 4 allowing text and data mining under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was not drafted with the intention of enabling the use en masse of copyright-protected material by all through generative AI. And certainly not where it also leads to the creation of a competitive product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八) 歐盟執委會應鼓勵並協助建立集體授權機制，方便生成式 AI 研發者與著作權人達成利用著作之授權，但亦應允許個別著作權人退出集體授權機制以進行個別授權之可能。

參、歐盟近期之司法判決

歐盟近期關於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爭訟，主要發生於德國三件及法國一件¹⁸，其中，已判決之 Kneschke v. LAION e.V. 案¹⁹，因 LAION 係非營利之研發機構，法院認定符合 TDM 之例外條款之適用，爭議性較低。GEMA vs Suno AI (Germany) 案尚未判決²⁰，GEMA vs OpenAI (Germany) 則為近期較為各界關注之第一審判決，法院之認事用法，值得關注。

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 (Landgericht München I) 2025 年 11 月 11 日於 GEMA v. OpenAI (Case No: 42 O 14139/24) 一案²¹判定，OpenAI 公司未經授權，於其所研發並提供公眾使用之生成式 AI 使用他人歌詞，構成侵害重製權。該項判決雖尚未確定，惟其清楚回應歐洲議會前述二次報告之建議，對 TDM 之適用作清晰之區隔，或將對歐盟各國法院，甚至歐盟法院繫屬中案件²²未來之判決產生影響。

¹⁸ 2025 年 3 月，法國出版界對法國 META 提起之侵害著作權之訴 SNE vs Meta (France)，該案尚未經法院判決，參見 Press release – Authors and Publishers Unite in Lawsuit against Meta to Protect Copyright from Infringement by Generative AI Developers, <https://www.sne.fr/press-release-authors-and-publishers-unite-in-lawsuit-against-meta-to-protect-copyright-from-infringement-by-generative-ai-developers/>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¹⁹ 2024 年 9 月德國漢堡地方法院於 Kneschke v. LAION e.V. (Large-scale AI Open Network) (LG Hamburg, Urteil vom 27.09.2024 - 310 O 227/23.) 案中，作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判決，該案被告 LAION 係推動 AI 領域研究之非營利組織，其使用原告 Kneschke 照片係作為以圖生文之數據集，免費供他人用於訓練生成式 AI，法院認為其合於「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44b 條之例外條款而免責。

²⁰ GEMA 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慕尼黑地院對生成式 AI 音樂平台 Suno 提起著作侵權訴訟，法院尚未判決。

²¹ **GEMA v OpenAI** (Case No: 42 O 14139/24), <https://aifray.com/wp-content/uploads/2025/11/42-O-14139-24-Endurteil.pdf>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原判決英文本，由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所翻譯，<https://www.ip.mpg.de/en/the-institute/institute-news/gema-v-openai-professional-english-translation-free-to-view-at-grur-international.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31)。

²² 歐盟法院 (CJEU) 相關案件 *Like Company v. Google Ireland* (Case C-250/25)，預計將於 2026 年下半年作出判決。

一、爭議事實

本案原告係德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GEMA (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接受音樂著作權人之委託，負責管理音樂著作之授權利用及保護著作權相關事務。被告 OpenAI 公司係一款生成式 AI，即 ChatGPT 之研發及服務提供者。該項生成式 AI 之運作，係基於轉化模式以提供聊天服務，使用者僅需輸入簡單提示詞，例如，「OOO 這首歌是誰寫的？」、「OOO 這首歌的歌詞是甚麼？」、「OOO 這首歌的副歌歌詞是甚麼？」，再加上「請給我這首歌的第一節歌詞」或「請給我這首歌的第二節歌詞」，反覆操作幾次後，就能獲得整首歌的歌詞。其中，包括原告 GEMA 管理之歌詞，而被告 OpenAI 公司使用該等歌詞，並未獲得原告之授權。

二、雙方主張及抗辯

(一) 原告主張

原告 GEMA 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法院提出本案訴訟，主張被告 OpenAI 公司未經授權，將 GEMA 所管理 9 首著名德國音樂著作之歌詞，納入 OpenAI 公司 LLMs 訓練資料中，使一般公眾僅需透過簡單之「提示詞」，即可獲得歌詞內容，侵害其歌詞之著作權。

(二) 被告抗辯

被告 OpenAI 公司抗辯，其 LLMs 中記憶 GEMA 之歌詞，符合「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 (Urheberrechtsgesetz, UrhG)²³」第 44b 條所定 TDM 之著作權「例外或限制 (exception & limitation)」規定，不構成侵害著作權。此外，原告 GEMA 之歌詞業經著作權人於網路上公開，應被認為係著作權人默示同意該等歌詞被使用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更何況本案係使用者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 GEMA 之歌詞，並非被告 OpenAI 公司所生成，其僅屬於提供技術之中介平台或服務提供者，侵權責任應在使用者，不應由其承擔侵權責任。

²³ 「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英文本，請參見官方翻譯，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urhg/englisch_urhg.html#p0328 (最後瀏覽日：2026/03/31)。

三、法院之認事用法

(一) 準據法之適用

本案於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提起，依據歐盟 2007 年非契約義務之法律適用準則²⁴第 8 條第 1 項規定²⁵，法院應適用主張保護之國家所在之「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

(二) 原則及例外

依據德國及歐盟著作權法制，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重製之著作財產權，重製其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惟為 TDM 之目的，任何人得重製他人著作。對於該等重製之著作利用行為，著作權人不得主張重製權。該項規定係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對重製權之行使為限制規定，被稱為「重製權之例外或限制」。

(三) 生成式 AI 之模型訓練及運作

1、是否屬於重製？

法院對於 LLMs 裡存有著作內容之事實，區隔其究屬「技術之轉換」、「內容之分析」，或其他目的，而為不同之法律評價。

法院將生成式 AI 之模型訓練及運作，區分為三階段：

- (1) 研發或部署者擷取素材，轉換為機器可讀取格式之資料，以供訓練生成式 AI 之用。
- (2) 研發或部署者分析前述資料，加上有利系統辨識、分類、管理該等資料之標記，並訓練模型。

²⁴ Regulation (EC) No 864/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July 2007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 (Rome II),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07/864/oj>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²⁵ 歐盟 2007 年非契約義務之法律適用準則第 8 條（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第 1 項規定：侵害智慧財產權而引起之非契約義務，應適用主張保護所載之國家之法律。

(3) 使用者使用研發或部署者已完成訓練之模型，輸入提示詞以獲得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

關鍵點在於前述三階段過程，歌詞是否儲存於模型參數中，並於生成成果中再現，進而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

雖然被告 OpenAI 公司抗辯，原告 GEMA 是以專家之手法，反覆提示才獲得歌詞，一般使用者不至於以此相同方式令生成式 AI 生成完整歌詞。惟法院認為，歌詞於生成成果中再現，係源自訓練資料，此正足以證明，整首歌之歌詞確實被記憶於訓練資料中。考量著作權法關於重製權之立法目的，歌詞被記憶之技術上細節並無關緊要，重點在於記憶之情形下，歌詞被重製且能被重製地再現。依據「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及歐盟法院過去之判決²⁶，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範圍廣泛，及於任何固著，甚至修正或數位化。從而，將歌詞記憶於 AI 模型中，亦屬「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16 條所稱之「重製權²⁷」範圍，該條正係德國為貫徹「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第 2 條關於賦予著作人重製權之規定。

2、是否有著作權人之默示同意？

法院特別指出，單純僅係將著作於網路上發表，不能等同著作權人默示其著作得被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被告 OpenAI 公司之行為影響著作權人之權利，應獲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不能以著作權人於網路上發表著作，即認為著作可被依慣例係著作權人同意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

²⁶ Case C-5/08, Infopaq Int'l A/S v. Danske Dagblades Forening, ECLI:EU:C:2009:465, ¶ 39 (July 16, 200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62008CJ0005>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²⁷ 「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16 條（重製權）規定：（1）「重製權」係指就著作進行複製之權利，不問其係暫時或永久，亦不論其方式或數量。（2）將著作轉換至設備上，以供以視聽或錄音方式反覆傳播，亦構成重製，不問其係視聽或錄音媒介上之著作於傳播中加以錄製，或將視聽或錄音媒介上之著作，轉換至其他視聽或錄音媒介之情形。

3、是否有重製權之例外？

被告 OpenAI 公司抗辯，其 LLMs 中記憶 GEMA 之歌詞，符合「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44b 條規定 TDM 所允許之「重製權之例外」規定²⁸，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然而，法院並不認同這項抗辯。

法院認為，前述生成式 AI 之模型訓練及運作三階段中，第一階段之蒐集訓練資料與其後續階段之研發或部署 LLMs 階段，有所不同，唯有第一階段專供分析目的之蒐集、轉化及儲存重製訓練資料，係以從中擷取相關資訊為目的，該項準備活動未影響著作人之財產權，始合於 TDM 之重製權例外規定。至於第二階段將歌詞完整地記憶於 LLMs 中，涉及利用著作之權利，並不在「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4 條所定 TDM 之重製權例外規定範圍內，如準用該等例外規定，將導致著作人權利無法獲得保障或獲得適當之使用報酬，有違指令前言第 17 點所稱，TDM 之重製權例外，僅能造成著作權人最小之損害²⁹。至於「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3 條所定 TDM 之重製權例外規定，僅適用於研究機構³⁰，並不適用於被告 OpenAI 公司。

法院此項見解，顯然已將前述歐洲議會 2025 年及 2026 年二份研究報告所關切 TDM 例外條款之適用範圍納入考量，適度限縮於專供擷取相關資訊以為分析目的而未影響著作人之財產權之蒐集、轉化及儲存重製訓練資料，足以鞏固其判決之合理性，不易為上級法院或歐洲法院所推翻。

²⁸ 「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44b 條（文字及資料探勘）規定：（1）「文字及資料探勘」係指為蒐集資訊之目的，特別係關於模式、趨勢或相關性等，而自動分析一個或數個數位或經數位化著作；（2）為執行文字及資料探勘，得重製合法接觸之著作。該著作之重製結果，應於完成文字及資料探勘之執行而不再有需要後，予以刪除；（3）前項前段之使用，限於著作權人未保留其權利之情形。著作於網路上可被接觸者，其權利之保留應以機器可讀之格式為之，始生效力。

²⁹ 2019 年著作權指令前言第 17 點：鑒於例外之性質及範圍僅限於組織執行科學研究，任何對權利人之潛在損害，應在極小限度。因此，會員國對於本指令所定之文字及資料探勘而使用著作之情形，不得對權利人提供補償。

³⁰ 例如前述德國漢堡地方法院 Kneschke v. LAION e.V.（Large-scale AI Open Network）案中之被告 LAION 係推動 AI 領域研究之非營利組織，即有第 44b 條之例外條款之適用。

4、是否屬於公開傳輸？

法院亦指出，「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19 條 a 係為落實「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開傳輸權（將著作對公眾提供之權利）」規定³¹，凡使著作處於足以令使用者於其所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觸之狀態，即構成著作之公開傳輸。任何人得免費或付費使用被告 OpenAI 公司所提供之生成式 AI，而其 LLMs 具備此項功能。又因只要將他人著作處於可被線上接觸之狀況，即構成公開傳輸，至於一般公眾實際上究竟何時何地接觸含有 GEMA 管理歌詞之生成成果，並不影響公開傳輸行為之構成。

（四）法院判定

法院認為，被告 OpenAI 公司之 LLMs 中記憶 GEMA 管理之歌詞，並使生成式 AI 據以生成內容相同之歌詞，並非僅係供分析該等歌詞之用，構成重製歌詞之行為，並不符合 TDM 之重製權之例外情形；而被告 OpenAI 公司所提供公眾使用之生成式 AI，使公眾得於其所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觸含有該等歌詞之生成成果，構成公開傳輸歌詞之行為，由於被告上開行為均未取得授權，乃構成直接侵害著作權。

至於使用者責任方面，法院認為，被告 OpenAI 公司不僅係提供技術之中介平台或服務提供者，蓋其選擇訓練生成式 AI 之資料、研發 LLMs 架構、控制其記憶程序，對其所提供生成式 AI 之 LLMs 具實質控制能力。至於使用者之提示詞，僅係簡單之索取，生成成果係生成式 AI 所完成，決定生成成果內容之關鍵，為生成式 AI 之 LLMs，而非使用者，故被告 OpenAI 公司應承擔侵權責任，不能主張自己係中介平台或服務提供者而免責，使用者對於生成內容並無決定權，並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³¹ 「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19 條 a（將著作對公眾提供之權利）規定：「將著作對公眾提供之權利」係指將著作對公眾提供之權利，不問係以有線或無線之方式，使公眾之成員們得於其各自選定之地點或時間接觸該著作。

據此，法院判令被告 OpenAI 公司：

- 1、未經原告 GEMA 之授權，不得自行或使他人重製 GEMA 所管理歌詞之全部或部分於 ChatGPT4 或 ChatGPT4o 之 LLMs。
- 2、未經原告 GEMA 之授權，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將 GEMA 所管理歌詞之全部或部分，透過聊天機器人之生成成果，對公眾提供或加以重製。
- 3、必須對原告 GEMA 提供相關資訊並支付損害賠償、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肆、烏克蘭著作權法以「特別權利」保護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

歐盟智慧財產局於 2025 年 5 月發布長達 426 頁之「從著作權角度看生成式人工智慧的發展（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a Copyright Perspective）」研究報告³²，針對生成式 AI 技術之發展，建議政策制定者及立法者應檢視現行歐盟著作權法制是否足以因應大規模 AI 之發展，並思考如何於鼓勵創新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間，達到均衡。其中，特別呼籲各界應思考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是否納入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議題³³。2022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烏克蘭於 2022 年 6 月取得歐盟候選國資格，為爭取成功加入歐盟³⁴，烏克蘭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修正通過「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the Law of Ukrain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Law No 2811-IX）」，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該項修正，率先以「特別權利（*sui generis right*）」制度，保護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

³² 參見 <https://www.euipo.europa.eu/en/publications/genai-from-a-copyright-perspective-2025>（最後瀏覽日：2026/03/31）。

³³ 歐盟智慧財產局報告前言，第 5 頁：“As GenAI applications and markets mature, further reflections might also be needed on whether content generated by AI deserves protection through existing or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³⁴ 烏克蘭智慧財產權法制大致上已符合歐盟要求，參見烏克蘭 2024 年 12 月 18 日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所提貿易政策報告（WT/TPR/G/467），p.15, “As a result, according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Annual Report, as of November 2023, Ukraine has fulfilled 98% of its obligations in the field of IP under the Association Agreement.”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TPR/G467.pdf&Open=True>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一、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特別權利」保護

「著作權」僅保護自然人所完成之著作，無法保護非自然人生成成果，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自亦無法獲得著作權保護。烏克蘭 2023 年「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針對此項議題，於既有「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制度之外，第 33 條嘗試建立另一項「特別權利」制度，以保護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該條將「不具原創性之電腦生成標的」，即指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於著作權法中以接近既有「鄰接權」之「特別權利」制度加以保護。該條第 1 項將「不具原創性之電腦生成標的」定義為「指迥異於既有類似標的，係由電腦程式之功能所完成之成果，且非自然人直接參與而成之無原創性標的。由自然人以電腦程式創作之著作，不屬之。（non-original computer-generated subject-matter is a subject-matter that differs from existing similar subject-matters and is formed as a result of the functioning of a computer program without the direct participation of an individual in the formation of this subject-matter. Works created by individuals using computer technologies are not considered non-original subject-matters generated by a computer program.（Art. 33（1））」，該項「特別權利」保護期間依該條第 5 項規定為自完成生成起自動享有 25 年，其權利範圍與第 12 條所規範之著作財產權相同，但無類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

二、生成式 AI 完成成果之權利人

依烏克蘭 2023 年「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得為該項「特別權利」之權利人者，包括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人或其繼承人、受讓該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人、或被授權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該成果之人，惟其並未明確規範，究竟以何人為權利人。解釋上，似乎應視何人為合法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該成果之人決定其為權利人。亦即，生成式 AI 之著作人或其繼承人使用者，其即為權利人；生成式 AI 之著作人或其繼承人讓出其著作財產權者，則由使用該生成式 AI 之著作財產權之人為權利人；如生成式 AI 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他人使用者，則由使用該生成式 AI 之被授權人為權利人。

由於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該成果之人得為權利人，但限於經合法使用之人，則生成式 AI 之非法使用者，將無法成為該項「特別權利」之權利人。又由於新法關於 TDM 之重製權例外規定，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目的，則未經授權而以既有著作或鄰接權標的訓練生成式 AI，可能構成侵害權利之非法使用，則該等生成式 AI 所生成之成果得否享有「特別權利」，將成爭議。解釋上，此之「合法使用」，應係針對「生成式 AI 之使用」，不及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使用著作」，畢竟「生成式 AI 之訓練使用著作」是否合法，應由訓練之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其情形非使用「生成式 AI」之人所能絕對掌握，不應以「生成式 AI 之訓練使用著作」非法，導致「生成式 AI 之使用」合法之人，竟遭受池魚之殃。

三、生成式 AI 完成成果之編輯著作

烏克蘭「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對於著作權等權利之保護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權，惟第 9 條仍有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著作權人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著作權登記，其是否辦理著作權登記，並不影響其著作權之取得及保護。該項著作權登記制度，並不適用新增之「特別權利」。

主管著作權登記事務之「烏克蘭智慧財產及創新局（Ukrainian National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s）」於 2024 年 9 月核發 Margarita Boyko 女士以生成式 AI 所完成之「復活節賀卡圖集（a collection of images “Easter cards”）」，係第一件核准生成式 AI 所完成成果為內容之編輯著作³⁵。該項編輯著作登記，圖集中之每張圖卡均完全由生成式 AI 所生成。嚴格言之，該件編輯著作仍為自然人之著作，蓋編輯著作所收編之標的，不以「著作」為限，亦得包括「非著作」。自然人將生成式 AI 所生成之多件成果，透過創作性之選擇及編排，即可成為獨立之編輯著作³⁶，其所保護者，係自然人就多件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予以創作性之選擇及編排而成為編輯著作，著作權係保護就多件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為「創作性之選擇及編排而成之『表達』」部分，而非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多

³⁵ 參見烏克蘭智慧財產局新聞稿，For the first time in Ukraine, copyright is registered for works that include AI-generated images, <https://nipo.gov.ua/en/ai-copyright-registered/>（最後瀏覽日：2026/03/31）。

³⁶ 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件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但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隨著編輯著作完成著作權登記，總是引發關注。

四、「特別權利」之保護思維

烏克蘭 2023 年「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33 條係取法於英國 1988 年修正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DPA 1988，下稱英國著作權法）」第 178 條。依該條規定，「由電腦於無人類為著作人之情形下所生成之著作（“computer-generated”, in relation to a work, means that the work is generated by computer in circumstances such that there is no human author of the work）」，得享有著作權保護，其雖未明文為生成式 AI 所生成成果，但由立法過程資料顯示，確實係為生成式 AI 發展之前瞻立法。惟英國著作權法對於生成式 AI 所生成成果，係以著作權保護，而非既有「鄰接權」之「特別權利」制度加以保護。烏克蘭 2023 年「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33 條則係於著作權保護之外，另闢蹊徑，接近於既有「鄰接權」之外，新增一項「特別權利」之保護，且保護期間較短，僅有自生成完成起算 25 年。

伍、歐盟觀點之評論

一、著作權制度之本質

著作權制度之本質，在於利用著作之利益公平合理適當分配，因應科技發展，針對各種科技之「著作利用」行為，不斷調整其規範，促使「著作利用」行為所獲得之利益，得以公平合理地被重新分配予創作源頭之著作人及利用著作之廣大公眾。即便於保護著作權之外，相對以「著作權之例外及限制」規範，維護公眾接觸人類全體智慧成果之公共利益，亦屬利益適當分配之規範，其核心均圍繞於對著作權人及公眾是否合理。

二、爭議處理之道在「認事用法」

生成式 AI 之訓練而利用他人著作應否取得授權，涉及「認事用法」。必須先依據證據「認定事實」，始能適當地「適用法律」。生成式 AI 之研發，究竟

如何利用著作，涉及科技發展及事實。科技發展係動態前進，無法以古論今，亦難以今斷來，是以必須個案並依當時情況認定。惟事實大部分掌握於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部署之一方，外人難以得知。歐盟相關規範及研究報告均指明「透明性」係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部署之一方重要義務，必須嚴格遵守，著作權人始有公平之機會理解並據以主張其權利。

三、各國觀點有國家利益及政策之思維

於既有法制之下，各國司法機關對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而利用他人著作應否取得授權，有其國家政策之考量背景。認為應積極發展 AI 產業之國家，傾向以「著作權之例外及限制」，有利於對著作之自由利用，為 AI 產業開綠燈；全面性關注各方利益之國家，傾向於使 AI 產業應與著作權人分享利益。司法機關以判決表明態度後，各國政府亦會針對判決結果，決定如何調整立法規範及行政作為，以有利本國利益。

基於此道理，各國於面對所有議題，亦應先考量本國國家利益及政策，未必完全移植外國於立法、司法及行政方面之制度及措施。

四、美國司法判決之發展及思考

美國司法判決對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而利用他人著作，初步判決趨勢多引「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為「合理使用」之先例，認為無待授權³⁷。「轉化性使用」屬於「合理使用」之見解，起源於美國最高法院 1994 年於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³⁸ 關於「詼諧仿作（parody）」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判決。然而，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3 年之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案中³⁹ 亦特別強調，該院於 *Campbell* 案揭示轉化性合理使用之原則，其轉化成果係傳達不同訊息及美感，且具有評論原著之特別目的，並不得被解讀為任何增加新表達、含義或訊息，均屬於「轉化性」合理使用，過寬之「轉化性」合理使用將剝奪著作權人之權利。美國最高法院此項揭示，或可解讀為，

³⁷ 參閱註 1 拙作。

³⁸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90 (1994).

³⁹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508 (2023).

新科技產生新型態「著作利用」行為，未必得以「轉化性使用」作為剝奪著作權人合理分享其著作新滋生利益之藉口。諸多「轉化性使用」可被視為「著作潛在市場」，合理使用之判斷要素之一，如利用情形嚴重影響包括「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⁴⁰，即無法通過合理使用之檢測。印刷術、廣播、電視、錄製技術，乃至網路傳輸及鏈結，均屬手抄紙本後之新技術，著作權法並未以「轉化性使用」之理由而就此「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拒絕著作權人就其著作所產生之新滋生利益，享有分享之權利，甚至不斷新增著作財產權之權能。同理可以推導，如生成式 AI 之訓練而利用他人著作涉及重製行為，未必構成合理使用，如因技術發展而無須重製亦得完成機器學習或深度學習，亦可思考新增一項「AI 訓練權」，使著作權人得分享 AI 技術發展所滋生之新利益。

五、TDM 之原意及其適用

歐盟 TDM 之著作權例外規定，起源於「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並為 AIA 第 53 條第 1 項第 (c) 款及第 (d) 款所要求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部署者應遵循之義務，更為歐洲議會 2025 年及 2026 年研究報告所關切。然而，「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從起草至最後通過，生成式 AI 從未在考量之內，第 3 條集中於非營利研究機構就其「合法接觸」之著作進行 TDM，以利分析而獲得與著作之表達無關之模式、趨勢、相關性及其他資訊，不致對於既有著作有任何市場替代性或競爭性，利用後必須刪除而不得保存，由於公益性極強，著作權人不得反對；第 4 條之 TDM 例外規定則係鼓勵科學研究以外之善用資料創新發展，更不排除營利目的，乃使著作權人保有退出之權利。凡此，均不發生直接與所利用著作之市場產生競爭或取代之效果。2024 年 AIA 第 53 條將「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TDM 之著作權例外規定納入成為 GPAI 提供者之義務，從立法過程觀之，並未仔細思考，亦僅作部分處理，民意代表性極高之歐洲議會二次報告均提出質疑，並呼籲應進一步檢討，回歸尊重著作權人之意願，並透過合意授權，使著作權人有獲得利益公平分配之機會。生成式 AI 固然功能強大，有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然著作權法制面對新技術之發展，是否有必要因此犧牲內容創作者之權益，歐洲議會就此議題之檢討及呼籲，顯然深切意識到此議題之重要性，希望於法制上能有所調整。

⁴⁰ 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及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均將包括「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列為合理使用之重要判斷基準。

六、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權利保護議題無從迴避

智慧財產權法制自始以來關於僅保護人類智慧成果之重要原則，並無必要僅為一項新科技之發展而徹底改變。然而，法律所規範者，均屬利益適當公平分配之規則。對於不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單純由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究竟是否保護、如何保護及權利歸屬，本就係個開放性議題，無須一概否定或迴避討論。歐盟智慧財產局就此議題勇於提出，烏克蘭著作權法制作出嘗試，顯示利用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人，就該生成成果亦有其利益，其固不屬於智慧成果之利益，卻有經濟投資之利益，歐洲以著作權以外之「相關權利（related rights）」之「鄰接權」或「特別權利」保護創作性較低或全無創作性可言之經濟投資，未嘗不可適用於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法律保護。我國雖無「鄰接權」制度，惟於著作權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世界僅有之製版權制度⁴¹，事實上即係屬於接近保護全無創作性可言之經濟投資之「鄰接權」制度，於此之外增訂一項專門保護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權利，並非不可行或不可能。歐盟智慧財產局及烏克蘭著作權法制就此議題發展，亦值得我國審慎思考。

陸、結論

生成式 AI 固然功能強大，畢竟僅係一項新科技。智慧財產權制度因工業革命後之科技技術猛進而生，亦不斷因科技快速發展而逐步調整，延長保護期間、擴大權利保護範圍，而其僅保護人類智慧成果之基本原則，未曾撼動，亦無須僅因本次之新科技而改弦更張。智慧財產權制度及相關法律規定，均不脫利益公平適當合理分配，生成式 AI 之訓練大量利用他人著作，無論是否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行為，均可以討論其因此所獲新生利益，應否與著作權人進行利益分配，至於係以著作權之限制排除分配之必要，抑或直接以重製權或新增「AI 訓練權」，使著作權人有機會參與利益分配，其實係國家重要政策議題，得透過司法、立法

⁴¹ 我國著作權法第 79 條之製版權制度，係指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專有 10 年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製版權。

及行政三權之運作而調整，達到最適之理想。至於不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是否賦予一項新權利，亦係利益公平適當合理分配之議題，不保護則係將利益歸諸廣大公眾，但總係需要經過衡量，透過各方角力，作出決定而不可迴避。

前述議題，各國因其國內狀況及國家政策，得有不同思考，國外之決策及法制，可以觀察，未必適合全盤移植或參用，總以兼顧我國生成式 AI 產業及著作權人利益，使其針對新科技所滋生之新利益，得有公平適當合理分配之機會為尚。

英國新近著作權侵權案例評析

王思原

壹、前言

貳、Rinkoff 案：影視節目版式的著作權保護

- 一、案件背景
- 二、版式與戲劇著作
- 三、法院判斷
- 四、綜合評述

參、United King 案：網站封鎖禁制令保護著作權

- 一、案件背景
- 二、CDPA 1988 第 97A 條
- 三、法院判斷
- 四、綜合評述

肆、Getty Images 案：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侵害

- 一、案件背景
- 二、著作權次要侵權
- 三、法院判斷
- 四、綜合評述

伍、結語

作者現為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本文介紹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2025 年三宗著作權判決，追蹤英國著作權法的新近動態。第一宗 Rinkoff 案涉及影視節目版式之著作權保護。法院認定原告所主張之 Shambles 版式特徵過於抽象、缺乏連貫架構，且係為訴訟目的事後建構，不符戲劇著作之保護要件，延續英國法院從未認定版式著作權主張成立的傳統。第二宗 United King 案涉及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97A 條網站封鎖禁制令。四家以色列廣播機構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執法受挫後，轉而尋求英國法院命令 ISP 封鎖侵權網站，法院認定各項法律要件均獲滿足，頒發封鎖禁制令符合比例性。第三宗 Getty Images 案為英國法院就人工智慧著作權問題迄今最重要之判決。法院認定無形電子重製物可構成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所規範之「物件」，但同時認定 Stable Diffusion 模型權重從未儲存任何著作權著作，不符「侵權重製物」定義，次要侵權請求因此全部駁回，本案已進入上訴階段，後續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關鍵字：著作權、影視版式、網站封鎖禁制令、次要侵權、人工智慧與著作權

Copyright、Television Format、Website-Blocking Injunction、Secondary Infringemen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壹、前言

本文旨在透過介紹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2025 年的三宗著作權判決，追蹤英國著作權法動態。第一宗是 Rinkoff v Baby Cow Productions Ltd¹ 案（下稱 Rinkoff 案）。本案的主要爭點在於影視節目版式（format）是否為受著作權保護的戲劇著作（dramatic work）²。第二宗是 United King Films Distribution Ltd v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案³（下稱 United King 案）。本案涉及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DPA 1988）第 97A 條，法院命令網路服務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封鎖侵權網站。第三宗案件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案⁴（下稱 Getty Images 案）則是近年最受矚目的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著作權案件之一。本案焦點在於 AI 圖像生成模型的訓練與散布，能否構成英國著作權法下的次要侵權（secondary infringement）。

除前言及結語外，本文依序介紹 Rinkoff、United King 及 Getty Images 三案之背景、法律議題及法院判斷，並進行簡要評述。

貳、Rinkoff 案：影視節目版式的著作權保護

一、案件背景

本案原告 Mr Rinkoff 從事喜劇行業逾二十年，身兼單口喜劇演員、導演、編劇及演出推廣人等多重身分。約於 2013 年，他決定打造一個數位版本之喜劇節目，將現場喜劇演出畫面與情景喜劇形式的幕後敘事相融合，命名為「Shambles」，並在倫敦北部之 Aces and Eights Club 拍攝，於其 YouTube 頻道「Raybot」公開發布，共兩個系列，計十二集。2014 年，他與 Wildseed

¹ [2025] EWHC 39 (Ch).

² 本文依國內學者及實務用法，以「版式」為 format 的中譯詞。參見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張瑞星，從我國法院判決的分析論電視節目版式著作權保護的國際趨勢，智慧財產評論 15 卷 2 期，頁 81-136，2019 年 5 月。

³ [2025] EWHC 387 (Ch).

⁴ [2025] EWHC 2863 (Ch).

Productions Ltd 簽訂製作協議，由後者資助製作第二系列，惟該批節目已於 2022 年 4 月下架⁵。

被告 Baby Cow Productions Ltd 為一家電視製作公司，製作了五集題為 Live at the Moth Club（「LATMC」）之節目，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 Dave 頻道播出，其後亦於 UKTV Play 提供串流服務。推動 LATMC 製作之核心人物為被告公司開發部主管，其與 Mr Rinkoff 相識多年，曾一度交好，但於 2012 年因故交惡⁶。

原告主張其 Shambles 兩個系列之版式為 CDPA 1988 所保護之戲劇著作，被告重製及向公眾傳達 LATMC 之行為，已構成對 Shambles 著作權之侵害⁷。

原告主張 Shambles 之版式包含八項可清楚識別之特徵，該等特徵合而觀之使其有別於同類型之其他節目，且相互連結形成一連貫框架，可反覆適用以使節目得以可辨識之形式重現。此八項特徵分別為：（1）以入不敷出之喜劇俱樂部為場景；（2）將虛構情景喜劇場景與現場單口喜劇演出相融合；（3）安排虛構角色與現場演員及真實觀眾互動；（4）運用真實電影風格（cinema vérité）技巧；（5）面臨重大挑戰之推廣人主角 Harry；（6）試圖幫忙卻往往弄巧成拙之俱樂部老闆 Greg；（7）出於好意卻添亂之實習生角色；（8）業界幕後人士之持續出現，此等人士所提構想往往不切實際無疾而終⁸。

被告否認 Shambles 版式為受保護之戲劇著作，理由在於其既非為演出而設計，亦不具備演出之可能性。被告同時否認 Shambles 兩個系列存在可以足夠精確且客觀地加以識別之版式，並否認任何抄襲行為⁹。

⁵ *Rinkoff v. Baby Cow Productions Ltd* [2025] IPEC, [1]- [5].

⁶ *Id.* at [6]- [7].

⁷ *Id.* at [9].

⁸ *Id.*

⁹ *Id.* at [13], [38].

二、版式與戲劇著作

（一）戲劇著作之構成要件

依 CDPA 1988 第 1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著作權存在於具原創性之語文、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但 CDPA 1988 並未進一步定義何謂戲劇著作，僅提供舞蹈或默劇著作為範例¹⁰。在本案中，法院透過先前案例來界定其戲劇著作範疇。首先，戲劇著作是一種行動著作，無論有無文字或音樂，能夠在觀眾面前演出，亦即戲劇著作之核心特徵在於其可演出性¹¹。其次，電影劇本屬於戲劇著作而非語文著作，因劇本之主要目的在於演出，而非如小說般，旨在供人閱讀。戲劇著作所保護者，係作者在創作角色、情節安排及場景選擇等方面所投入之技藝與心力¹²。其三，每部個別劇本均構成戲劇著作，但就系列劇本合併為單一戲劇著作之主張則不可採，因其從未有意合併或依序演出¹³。

另外，本案雙方當事人同意著作權存在之判斷標準如下：（a）著作須為作者自身之智識創作，即著作須反映作者之個人特質，此可透過作者在創作過程中作出自由而有創意之選擇、從而為著作烙下個人印記來體現；以及（b）著作須為作者智識創作之表達，此要求著作得以足夠精確且客觀之方式加以識別¹⁴。

（二）影視版式是否為著作權之標的

影視節目版式能否受著作權保護，向來是英國著作權法上備受爭議的領域。在 1989 年的 *Opportunity Knocks*¹⁵ 案中，原告主張其才藝節目版式受著作權保護，所援引之特徵包括固定招牌語句及「掌聲計量器」（clapometer）等標誌性元素¹⁶。然而，樞密院（Privy Council）維持紐西

¹⁰ CDPA 1988, s. 3(1).

¹¹ Rinkoff, *supra* note 5, at [48].

¹² *Id.* at [49].

¹³ *Id.* at [52].

¹⁴ *Id.* at [47].

¹⁵ *Green v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1989] RPC 469 (PC).

¹⁶ Rinkoff, *supra* note 5, at [53].

蘭上訴法院多數意見，予以駁回¹⁷。樞密院指出，將若干反覆出現但彼此無關聯之節目特徵抽離於各集變動內容之外，並識別為一部「原創戲劇著作」，在概念上存在根本困難。由於著作權保護具有排他獨占性，其標的必須具備確定性，而系爭版式顯然欠缺此一要件。此外，戲劇著作須具備足夠的整體性方能供演出，而所主張之各項特徵彼此之間除作為附屬元素外並無實質關聯，從而不具備此一本質特徵¹⁸。

一般認為，Opportunity Knocks 案雖持消極見解，但並未完全封閉以著作權保護版式之可能性。到了2017年的Banner¹⁹案，法院對於版式之著作權保護問題，改採原則上肯定態度，並闡明兩項最低門檻：(i) 存在若干可清楚識別之特徵，該等特徵合而觀之使系爭節目有別於同類型之其他節目；以及(ii) 該等特徵彼此相互連結，形成一連貫框架，可反覆適用，從而使節目得以可辨識之形式重現²⁰。

三、法院判斷

法院判定，Shambles 之版式並非 CDPA 1988 所保護之戲劇著作²¹，得心證之主要理由如下：

(一) 所主張之特徵並非在每集中均有呈現

八項特徵並非在每集中悉數出現。例如，Greg 一角缺席於第一系列第二集，而「業界人士」特徵亦未能貫穿始終。由於原告所依賴者為八項特徵之組合，若該版式未能在各集中一致呈現，便無法構成具有固定表達形式之「著作」²²。

¹⁷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是當時大英帝國（包括本案訴訟地紐西蘭）之終審法院。樞密院之裁判雖僅對提起上訴之原屬司法管轄區具有拘束力，但對英國各級法院而言，仍具有極高的說服性權威。相關說明，參見 JONATHAN LAW, ED.,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10th ed. 397 (2022)。2004 年 1 月 1 日起，紐西蘭不再受英國樞密院之司法管轄。<https://www.courtsofnz.govt.nz/the-courts/supreme-court/history>（最後瀏覽日：2026/03/29）。

¹⁸ Rinkoff, *supra* note 5, at [55].

¹⁹ Universal Motion Pictures v Endemol Shine Group [2017] EWHC 2600 (Ch).

²⁰ Rinkoff, *supra* note 5, at [57].

²¹ *Id.* at [75].

²² *Id.* at [66]-[67].

（二）所主張之特徵僅屬高度抽象層次之不受保護構想

八項特徵所描述者不過是泛泛的概念，缺乏足夠細節以反映原告實際之創作選擇。這些特徵未能充分捕捉《Shambles》之核心精髓。亦即其本質上是一部以 Harry Deansway 個人困境為主軸之情景喜劇，因而不足以使任何人據此創作、演出或重製劇集²³。

（三）系爭版式係為訴訟目的而人為建構，並非真實著作

法院認為，原告所主張之特徵係專為訴訟程序而構建之產物，刻意略去人物性格與敘事情節之關鍵面向，尤其未能呈現 Harry Deansway 之核心地位。此舉之目的在於在高度概括之層次上，儘量凸顯與 LATMC 之相似性²⁴。

（四）缺乏可供反覆適用之連貫框架

八項特徵彼此之間並無連貫框架相互連結，亦未能提供可反覆適用、從而以可辨識之形式重現節目之公式，從而不符 Banner 案所確立之最低要求²⁵。

（五）人物描述不足，無法構成可供演出之著作

人物描述嚴重不足，Harry Deansway 僅被描述為「一位面臨重大挑戰的喜劇演出推廣人」，遠未達到使任何人得以詮釋該角色、或製作以其為核心之節目所需之具體程度²⁶。

（六）欠缺情節，且場景設定與核心概念之描述過於寬泛

訴狀完全未載明任何情節。場景設定及情景喜劇與現場單口喜劇相融合之概念，均以過於寬泛之措辭加以描述，不足以獲得著作權保護；

²³ *Id.* at [68], [70].

²⁴ *Id.* at [68].

²⁵ *Id.* at [70].

²⁶ *Id.* at [71].

而拍攝風格之描述則流於空泛，幾乎毫無實質意義，亦不具備特別之獨特性²⁷。

（七）未能滿足整體性與可演出性之要求

所主張之特徵並未組織成一部可供演出之統一著作，而依據 Banner 案，此正是戲劇著作之本質所在²⁸。

四、綜合評述

電視節目版式是否得依 CDPA 1988 受到戲劇著作保護，是英國著作權法上一個懸而未決已久的問題。樞密院在 Opportunity Knocks 案中首先作出否定答覆，認為原告的腳本所呈現者僅屬選秀節目之一般概念，不具可保護性；其所主張之版式，只是集數中反覆出現之特徵元素，欠缺確定性，且各特徵之間不具足夠的統一性，無從以表演方式加以呈現²⁹。高等法院其後在 Banner 案中採取肯定態度，認為電視遊戲或益智節目之版式，至少在理論上有可能受著作權保護，前提是版式須具備若干明確可辨識之特徵，合而觀之能與同類節目相互區別，且須以一套連貫的架構相互串聯，使節目得以反覆重現為可辨識之形式³⁰。Banner 案之意義在於，法院在原則上承認影視版式得作為戲劇著作受著作權保護，但同時設定此一保護之門檻。Banner 案的系爭節目版式本身即因特徵過於模糊、缺乏足以重現節目之連貫框架而遭駁回，似乎可見法院對版式著作權主張之謹慎態度。

Rinkoff 案在再次顯示版式著作權保護的結構性困境。版式保護的難處，並不在於法律原則的爭議，而在於版式本質上往往是概念、結構與氛圍的集合，而非具體表達的固定呈現，從而無法跨越著作權保護的門檻。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同時對「為訴訟目的而事後人為建構版式」提出批評，提醒內容創作者，版式保護

²⁷ *Id.* at [72]- [73].

²⁸ *Id.* at [70].

²⁹ Chebet D. Koros, PROTECTION OF TV FORMATS: LEGAL VS. NON-LEGAL APPROACHES, 10 QMLJ 7, 8 (2019).

³⁰ Alena Sylkina, APPROACHES TO DEFINING A TELEVISION FORMAT AS ON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BJECTS: UKRAINIAN AND FOREIGN EXPERIENCES, 9 EUR. J. SUSTAIN. DEV. 364, 369 (2020).

的基礎必須在創作之初便已具備充分的確定性與完整性，事後重構無法補救先天不足。本案延續了英國法院從未認定版式著作權主張成立的傳統³¹。

參、United King 案：網站封鎖禁制令保護著作權

一、案件背景

2025 年 1 月 23 日，高等法院受理了一件網站封鎖禁制令（website-blocking injunction）申請。申請人為四家主要的以色列希伯來語廣播機構，同屬以色列著作權網路執法組織 ZIRA（ZIRA Copyright on Internet）的成員。本件申請所指向的侵權方，是一個自稱「Israel TV」的境外組織。該組織以大量域名（domain name）經營多個外觀相近的網站，域名通常以「israeltv」加國家代碼或頂級域名構成，甚至不乏中文字符網址。申請人請求法院命令英國境內的多家 ISP 封鎖用戶造訪上述目標網站（Target Websites）³²。

Israel TV 的商業模式有二：一是對多個以色列電視頻道提供即時串流（live-streaming）；二是建立歷史節目資料庫，供訂閱用戶隨選（on-demand）觀看。申請人雖無法確知 Israel TV 如何截取直播信號或積累節目內容，但可確定上述行為從未獲得授權，構成對申請人著作權的侵害³³。

申請人表示，英國是希伯來語電視最重要的境外市場之一，Israel TV 在英國招攬了大批訂閱用戶，以串流直播或下載方式傳輸受保護的內容，直接侵蝕了申請人及其被授權人在英國市場的正當商業利益³⁴。申請人雖曾分別在以色列及美國採取法律行動，然而幕後操盤者始終不現身應訴。有鑒於此，申請人改向英國法院尋求禁制令，以 ISP 為對象，切斷英國用戶連接 Israel TV 的管道³⁵。

³¹ Alessandro Cerri, *UK Format Rights Claim Ends in Shambles*, IPKat, <https://ipkitten.blogspot.com/2025/01/uk-format-rights-claim-ends-in-shambles.html>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³² *United King Film Distribution Ltd v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2025] EWHC 387 (Ch), [1]- [2].

³³ *Id.* at [3].

³⁴ *Id.* at [4].

³⁵ *Id.* at [5].

各 ISP 對本次申請並未提出異議，僅就禁制令內容提出若干細節調整，修訂後之實質內容上與高等法院此前就類似案件所頒禁制令大致相同。此舉顯示，針對網路盜版問題的 ISP 封鎖禁制令，在英國已是相當成熟的司法實踐³⁶。

二、CDPA 1988 第 97A 條

本案的法律基礎為 CDPA 1988 第 97A 條，該條授予高等法院對服務提供者頒布禁制令之權力，前提是該服務提供者「實際知悉」（actual knowledge）其服務正被他人用於侵害著作權³⁷。所謂「服務提供者」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傳統零售寬頻及流動通訊供應商（如本案之 ISP）、主機服務商、提供「單純連線」或「快取」服務之中間商，乃至文件分享平台等各類中介機構³⁸。

法院援引先前案例，確立申請 CDPA 1988 第 97A 條禁制令須具備四項要件：（一）被申請人為服務提供者；（二）目標服務之用戶及／或經營者實施了著作權侵害行為；（三）該侵害行為係藉助服務提供者之服務而進行；（四）服務提供者對此具有實際知悉³⁹。

就「實際知悉」之認定而言，法律並不要求服務提供者主動監控其用戶之行為；著作權人以適當方式通知服務提供者後，後者即被視為已具備必要之知悉⁴⁰。此一設計體現了立法上的利益衡量：既不使 ISP 承擔過重之主動審查義務，又確保著作權人得透過通知機制促使 ISP 採取相應行動。

三、法院判斷

法官在審視全部陳詞及證據後，認定本案符合所有法律要件，頒發禁制令符合比例性（proportionality），並決定行使其酌情裁量權⁴¹。

³⁶ *Id.* at [6].

³⁷ CDPA 1988 s.97A(1).

³⁸ CDPA 1988 s.97A(3).

³⁹ *United King Film Distribution Ltd, supra* note 32, at [8].

⁴⁰ CDPA 1988, s.97A(2).

⁴¹ *United King Film Distribution Ltd, supra* note 32, at [22].

就第一項要件而言，ISP 的身分認定並無疑義，其服務正是英國用戶造訪 Israel TV 網站的管道⁴²。關於實際知悉，申請人已將相關證據及擬議禁制令文本送達各 ISP，法院認定此舉已足以確立必要的知悉⁴³。

在著作權侵權方面，申請人就其廣播的電視及電影內容主張影片著作權。法院接受此一主張，認定影片著作權的成立無需原創性，僅需確認其非翻錄自其他既有影片，Israel TV 所播送的內容輕易滿足此標準⁴⁴。

在「向公眾傳達」（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方面，就即時串流而言，申請人援引歐洲法院先例，主張 Israel TV 的重新傳輸（re-streaming）行為構成依 CDPA 1988 第 20(2)(a) 條以廣播方式向公眾傳播⁴⁵。就隨選觀看內容而言，依 CDPA 1988 第 20(2)(b) 條，「提供」（making available）行為在著作權材料一旦上傳至伺服器（server）可供下載之際即告成立，無需待用戶實際存取，且提供材料的一方正是藉由造訪用戶的 ISP 服務⁴⁶。

此外，證據顯示 Israel TV 亦侵害多家知名內容供應商的著作權，但法院指出，藉禁制令遏制其他違法行為，並非拒絕頒令的正當理由；且現有證據無法顯示 Israel TV 存在任何合法經營活動⁴⁷。

關於比例性問題，法院就禁制令所帶來的效益與其對 ISP 及第三方造成的負擔，以及干擾合法活動的風險，進行了全面權衡⁴⁸。法院認定，網站封鎖是遏制侵權的有效手段。Israel TV 的幕後操盤者在信用卡支付管道遭封鎖後，隨即改以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收費，其靈活應變之態足見封鎖措施的必要性⁴⁹。法院同時指出，此前申請人已嘗試透過信用卡支付封鎖等手段遏制侵權，然而 Israel

⁴² *Id.* at [9].

⁴³ *Id.* at [10].

⁴⁴ *Id.* at [11]- [12]. CDPA 1988 保護之標的可分為具原創性之語文、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以及不以原創性為要件的「企業家著作」（entrepreneurial works）。影片即屬企業家著作之一。相關介紹，參見，王思原，著作人與著作人格權之歸屬——英國法的觀察，月旦法學雜誌 279 期，頁 174-184，2018 年 7 月。

⁴⁵ *United King Film Distribution Ltd*, *supra* note 32, at [13].

⁴⁶ *Id.* at [14].

⁴⁷ *Id.* at [15].

⁴⁸ *Id.* at [16]- [17].

⁴⁹ *Id.* at [18].

TV 屢屢另闢蹊徑，化解制裁。相比之下，網站封鎖禁制令直接作用於 ISP 層面，毋須追蹤幕後操控者的真實身分，在技術上更為穩健，亦更難被輕易規避⁵⁰。

法院同時指出，由於目標網站上並無任何合法內容，「過度封鎖」（over-blocking）的風險並不存在⁵¹。禁制令內容已納入通行保障機制，包括通知要求、受影響方的申請許可、日落條款（sunset clause）及損害賠償交叉擔保（cross-undertaking in damages），且各方已就禁制令條款達成協議，ISP 亦切實可行地加以執行⁵²。

四、綜合評述

英國網站封鎖禁制令之主要法律基礎，係 CDPA 1988 第 97A 條。此條款係依 2003 年施行之《資訊社會指令》（Directive 2001/29/EC）第 8 條第 3 項之國內轉化立法所增訂，該項指令要求各會員國確保著作權人能夠對其服務遭第三方用以侵害著作權之中介服務業者申請禁制令，制定生效後，卻沉寂長達八年，未被援用⁵³。CDPA 1988 第 97A 條首次被援用，係 2011 年 7 月 28 日由高等法院作成之 Newzbin2⁵⁴ 案。自此，封鎖禁制令制度迅速擴展，至 2015 年中，TalkTalk 公布之被封鎖網站清單已錄得至少 500 個不同網站，各 ISP 亦被要求隨時封鎖新出現之鏡像站及代理站⁵⁵。2014 年 10 月，高等法院更開歐洲法院之先河，首次對商標侵害（而非著作權侵害）案件核發網站封鎖禁制令⁵⁶。經過多年實務運作，此類禁制令程序之對抗性格早已蕩然無存，各 ISP 通常事先表明不抗爭封鎖令申請，

⁵⁰ *Id.* at [19].

⁵¹ *Id.* at [19].

⁵² *Id.* at [20]-[21].

⁵³ LIONEL BENTLY, BRAD SHERMAN, DEV GANGJEE & PHILLIP JOHNS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326 (2022).

⁵⁴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 v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2011] EWHC 1981 (Ch).

⁵⁵ Jeremy Phillips, 500 and counting: websites blocked by order of UK courts, THE IPKAT, <https://ipkitten.blogspot.com/2015/07/500-and-counting-websites-blocked-by.html>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⁵⁶ Giancarlo Frosio, *Cartier vs BSKyB: UK Judge Orders ISPs to Block Websites Infringing Trademarks for the First Time in Europe*, THE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AT STANFORD LAW SCHOOL (STANFORD CIS), <https://cyberlaw.stanford.edu/blog/2014/11/cartier-vs-bskyb-uk-judge-orders-isps-block-websites-infringing-trademarks-first-time/>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法院照例頒發，ISP 遵照執行，整個程序已高度常規化⁵⁷。據統計，2024 年上半年內，英國主要 ISP 即被命令封鎖至少 7,000 個域名及子域名⁵⁸。

就英國網站封鎖禁制令制度之整體發展脈絡觀之，本案雖僅為眾多例行申請中之一起個案，卻具有若干值得關注之意義。就申請人而言，四家以色列廣播機構援引 CDPA 1988 第 97A 條提起訴訟，顯示此一封鎖禁制令機制之適用範圍已跨越英語系或西方主流媒體產業之傳統疆界，延伸至以特定語言及文化社群為服務對象之非英語廣播市場。就案件背景而言，申請人在訴諸英國法院之前，已先後在以色列境內取得封鎖令（惟被告拒不服從，轉以加密貨幣收費規避信用卡支付封鎖）、在美國聯邦法院取得範圍極廣之永久禁制令（惟因 Cloudflare 拒絕執行而功虧一簣），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了各種法律及技術手段，均未能令 Israel TV 停止運作。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之執法努力相繼受挫之後，英國封鎖禁制令成為申請人最後訴諸之執法途徑，其最終成效亦將對英國制度之實際執行力構成一次真實的檢驗⁵⁹。

肆、Getty Images 案：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侵害

一、案件背景

本案原告 Getty Images 集團創立於 1995 年，三十年來透過一系列收購兼併發展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視覺內容授權商，客戶涵蓋報章雜誌、廣告公司、航空公司及製藥企業等各行各業。集團旗下的 Getty Images 及 iStock 網站存有數以億計的照片、影片及插圖，每項視覺資產均附有豐富的後設資料（metadata）及說明（caption），其高品質與詳盡的標註，使之對 AI 訓練具有極高的商業價值⁶⁰。

⁵⁷ Andy Maxwell, *Cloudflare Starts Blocking Pirate Sites For UK Users That's a Pretty Big Deal*, TORRENTFREAK, <https://torrentfreak.com/cloudflare-starts-blocking-pirate-sites-for-uk-users-thats-a-pretty-big-deal-250715/>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⁵⁸ Andy Maxwell, *UK ISPs Blocked 7,000+ Piracy Domains in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2024*, TORRENTFREAK, <https://torrentfreak.com/uk-isps-blocked-7000-piracy-domains-in-the-first-six-months-of-2024-240701/> (last visited April 1, 2026).

⁵⁹ Andy Maxwell, *TV Group Couldn't Force U.S. ISPs to Block Pirates, UK ISPs May Offer Help*, TORRENTFREAK/WORLD OF IPTV, TORRENTFREAK, <https://torrentfreak.com/tv-group-couldnt-force-u-s-isps-to-block-pirates-uk-isps-may-offer-help-250102/>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⁶⁰ Getty Images Inc v Stability AI Ltd [2025] EWHC 2863 (Ch), at [15]- [21].

網站上的每張圖片均帶有含 Getty Images 或 iStock 商標的浮水印 (watermark)，其灰色半透明橫幅早已成為業界標誌。用戶唯有正式取得授權，方能獲得不帶浮水印的版本。2023 年，Getty Images 與 NVIDIA 合作，推出其自家 AI 圖像生成工具，以全數已獲授權的內容作為訓練素材，標榜對創作者的尊重⁶¹。

被告 Stability AI 於 2019 年在英國成立，從事機器學習軟體開發，旗下核心產品為文字生成圖像模型 Stable Diffusion。該模型的技術淵源可追溯至德國慕尼黑大學學者所發表的「潛在擴散模型」(Latent Diffusion Model) 學術論文，Stability 其後向研究人員提供雲端運算資源 (即 Amazon Web Services，下稱 AWS 伺服器叢集)，藉以大幅提升模型的訓練規模。2022 年 8 月，Stable Diffusion 正式向公眾開放，Stability 宣稱此舉意在「讓圖像生成走向大眾」⁶²。

此後，Stable Diffusion 歷經多個版本迭代，並透過 GitHub、Hugging Face 等平台供用戶下載模型權重 (model weights)，或經由 DreamStudio 平台及開發者應用程式介面 (API) 在線使用。各版本均以德國非營利組織 LAION e.V. 所整理的 LAION-5B 資料集為訓練基礎，該資料集收錄約 58.5 億組從公開網頁抓取的圖片連結與文字配對。Stability 承認，資料集中「至少部分」連結指向原告網站的圖片，且「至少部分」圖片確實被用於訓練 Stable Diffusion⁶³。

本案於 2023 年 1 月提起訴訟，除著作權侵權外，亦涉及商標侵權及假冒 (passing off) 等多項請求。本文聚焦於著作權爭議，其他訴因雖已一併審理，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⁶⁴。

在著作權侵權方面，原告原提出三項主張，其中包括訓練及開發請求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Claim)，指 Stability 在訓練過程中重製原告圖片，構成主要侵權 (primary infringement)。然而，訴訟過程中揭露的事實顯示 Stable Diffusion 的訓練全程在英國境外的 AWS 伺服器叢集上完成。由於英國著作權法

⁶¹ *Id.* at [26]-[28].

⁶² *Id.* at [29]-[35].

⁶³ *Id.* at [34]-[49].

⁶⁴ 關於商標侵權與假冒部分判決可參閱：楊智傑，圖像 Gen AI 生成結果不侵權？英國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案初步判決出爐，北美智權報，<https://naipnews.naipo.com/35735/>（最後瀏覽日：2026/03/29）。

的效力不及於發生在境外的訓練行為，訓練及開發請求在庭審證據階段便已無以為繼，原告最終放棄追究⁶⁵。因此，主要侵權問題已不再是本案的待決事項。正如法院所指出，原告放棄訓練及開發請求後，案件爭點收斂至次要侵權問題，亦即 Stable Diffusion 是否因被輸入至英國境內，而構成 CDPA 1988 第 27(3) 條所稱之「侵權重製物」（infringing copy）。原告具體主張的侵權行為，在於用戶在英國下載該模型，以及 Stability 透過 Hugging Face 在商業過程中散布該模型⁶⁶。

二、著作權次要侵權

CDPA 1988 將著作權侵權行為區分為主要侵權與次要侵權兩類。次要侵權並非指親手重製著作權作品，而是針對侵權重製物的下游流通行為加以規範⁶⁷。

本案涉及的次要侵權條文為 CDPA 1988 第 22 條及第 23 條。CDPA 1988 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將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屬侵權重製物的物件（article）進口至英國境內且非供私人家庭使用者，即構成侵權。CDPA 1988 第 23 條則規範持有、銷售、出租、公開展示或散布侵權重製物等行為。上述兩條文之規範客體為「物件」，當系爭「物件」符合「侵權重製物」之定義時，即觸發侵權法律責任⁶⁸。

「侵權重製物」之定義見於 CDPA 1988 第 27 條。CDPA 1988 第 27(2) 條規定，若物件在其製作過程構成著作權侵害時，即屬侵權重製物。CDPA 1988 第 27(3) 條則進一步規定，若物件已進口或擬進口至英國，而其若在英國境內製作則將構成著作權侵害，亦屬侵權重製物。此外，CDPA 1988 第 17(2) 條界定「重製」（copying）的範圍，明確指出藉電子方式以任何媒介儲存作品，均屬以「任何有形形式」（any material form）重製。再依 CDPA 1988 第 17(6) 條之規定，短暫或附帶的重製行為同樣涵蓋在內⁶⁹。

⁶⁵ Getty Images Inc, *supra* note 60, at [18], [48].

⁶⁶ *Id.* at [544].

⁶⁷ *Id.* at [543].

⁶⁸ *Id.* at [545]- [546].

⁶⁹ *Id.* at [547], [572].

本件核心法律問題在於，Stable Diffusion 的模型權重是否構成 CDPA 1988 第 27(3) 條所指的侵權重製物，從而令其在英國境內的下載（輸入）及散布行為構成次要侵權⁷⁰。

Getty Images 主張，模型權重在訓練過程中反覆接觸受著作權保護之圖像，此一過程若在英國境內進行，將構成 CDPA 1988 第 17(2) 條下的侵權重製。因此，模型「一經製成即為侵權重製物」，毋須證明模型本身是否儲存了任何受著作權保護的重製物⁷¹。

被告則辯稱，各版本 Stable Diffusion 模型權重的最終形態，並不儲存亦未曾儲存任何訓練圖像的像素數據。模型權重所記錄的，不過是訓練過程中從海量圖像中統計出的抽象模式與機率分布，其大小（約 3.44GB）與訓練資料集（約 220TB）相差五個數量級，根本不可能「收納」原始圖像⁷²。

三、法院判斷

法院首先就「物件」的定義作出認定。法官認為，在現代技術環境下，儲存於無形雲端媒介中的電子重製物，應屬 CDPA 1988 第 22、23 及 27 條所指的「物件」。若將「物件」限縮解釋為有形物體，將使著作權人在電子重製物遭受侵害時失去保護，有違法律的目的解釋原則，亦不符合「法與時轉則治」（always speaking）的解釋原則⁷³。

然而，法院在「侵權重製物」的認定上，卻對原告作出不利判定。法官指出，「侵權重製物」在字義上必須是一件「重製物」，其本質在於著作曾以有形形式被重製並儲存於其中。法院援引 2004 年 Sony v Ball 案所確立的原則，物件因包含重製物而成為侵權重製物，一旦不再包含重製物，即失去此一身分。換言之，物件必須「至少曾於某一時刻」包含重製物（copy），才能構成侵權重製物⁷⁴。

⁷⁰ *Id.* at [544].

⁷¹ *Id.* at [549], [594].

⁷² *Id.* at [550], [554].

⁷³ *Id.* at [580], [583], [590].

⁷⁴ *Id.* at [597]-[598].

Stable Diffusion 的情況則截然不同。在訓練完成後的最終形態中，各版本模型權重從未儲存、亦從未包含任何著作權著作的重製物。原告固然正確指出，訓練過程確實涉及重製著作權著作的行為，但法院認定，製作過程中曾使用侵權重製物，並不足以使所製成的物件本身成為侵權重製物。訓練過程與最終模型之間的因果關聯，無法彌補後者從未「含有」重製物這一根本缺陷⁷⁵。

法官進一步指出，原告援引目的論解釋的論點亦未能成立。CDPA 1988 第 27 條的立法目的在於規範涉及重製著作權著作的侵權行為，若 AI 模型本身並非侵權重製物，則國會顯然無意將其納入「侵權重製物」的射程之內，原告所指摘的次要侵權行為，因此超出了法律的政策目標與規範範疇⁷⁶。

綜上，法院判定 Stable Diffusion 不構成 CDPA 1988 第 27 條所指的侵權重製物，從而不成立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定的次要侵權，原告此部分的著作權請求全部駁回⁷⁷。

四、綜合評述

作為英國首宗處理 AI 訓練是否侵害著作權問題的案件，Getty Images 案自 2023 年起即備受矚目⁷⁸。2025 年 11 月 4 日的判決更被譽為具有里程碑意義⁷⁹。但由於著作權主要侵權訴因的捨棄，眾人引頸企望的關鍵問題—AI 訓練是否侵害著作權—並未獲得解答，許多評論者在失望之餘，提出雷聲大雨點小的批評⁸⁰。

儘管如此，亦有學者指出，Getty Images 在審判中捨棄主要侵權主張，轉而將重心集中於商標及次要侵權，正凸顯現行英國法下，一項值得深思的弔詭現象。

⁷⁵ *Id.* at [600]- [601].

⁷⁶ *Id.* at [602].

⁷⁷ *Id.* at [600], [603].

⁷⁸ Andres Guadamuz, *High Court rules that Getty v Stability AI case can proceed*, TechnoLlama, <https://www.technollama.co.uk/high-court-rules-that-getty-v-stability-ai-case-can-proceed>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⁷⁹ Estelle Derclaye,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A landmark judgment reinforcing the need for the UK government to amend its copyright laws*, Kluwer Copyright Blog, <https://legalblogs.wolterskluwer.com/copyright-blog/getty-images-v-stability-ai-a-landmark-judgment-reinforcing-the-need-for-the-uk-government-to-amend-its-copyright-laws/>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⁸⁰ New Law Journal, *Getty v Stability AI: Potential landmark case fizzles out*, New Law Journal, <https://www.newlawjournal.co.uk/content/getty-v-stability-ai--potential-landmark-case-fizzles-out> (last visited Apr. 9, 2026).

表面上，由於英國著作權法既無美國式的合理使用制度，亦無商業目的文本與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例外，就 AI 訓練而言，對著作權人的保護較為周全。然而正因如此，目前並無任何 AI 開發商在英國境內訓練模型，著作權人反而無從提起主要著作權侵權訴訟。此困境或許可透過引入對開發商更為友善的 TDM 例外加以解決，從而將訓練活動引入英國境內，使其得以接受英國法院的司法管轄，然而主張著作權保護優先者，恐怕不會將此視為可行的選項⁸¹。

就次要侵權而言，法院認定 Getty Images 之主張不成立，有學者強調本判決的個案性及侷限性。本案涉及的 Stable Diffusion 是一種擴散模型（diffusion model），並非所有 AI 模型皆屬擴散模型。研究顯示，部分模型會記憶著作，部分則不然。就擴散模型而言，此始終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在本案中，Getty Images 無法舉證模型權重包含著作重製物，亦即並無記憶化（memorisation）的證據。因此，本案判決縱使適用於擴散模型及行為類似 Stable Diffusion 的模型，但未必適用於其他類型的 AI 模型⁸²。

贊同法院見解的學者 Andres Guadamuz 則認為，記憶化本身不構成著作權侵權，重製才是著作人的專屬權利。模型在理論上能夠記憶訓練資料，並不等同於模型本身儲存了全部訓練資料的重製物，兩者在法律上截然不同。真正具有決定性意義的，是模型能否就特定著作產生侵權輸出。本案法官正確把握此一細節，並指出 Getty Images 既未主張模型權重構成任何著作重製物，亦未提出任何具體著作遭記憶化的證據。Guadamuz 認為，此判決印證了其長期以來的立場：除非記憶化足以導致侵權輸出，否則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不具法律意義⁸³。

⁸¹ Andres Guadamuz,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A landmark High Court ruling on AI, copyright, and trade marks*, TechnoLlama, <https://www.technollama.co.uk/getty-images-v-stability-ai-a-landmark-high-court-ruling-on-ai-copyright-and-trade-marks> (last visited Apr. 9, 2026).

⁸² Estelle Derclaye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A landmark judgment reinforcing the need for the UK government to amend its copyright laws*, Kluwer Copyright Blog, <https://legalblogs.wolterskluwer.com/copyright-blog/getty-images-v-stability-ai-a-landmark-judgment-reinforcing-the-need-for-the-uk-government-to-amend-its-copyright-laws/> (last visited Apr. 9, 2026).

⁸³ Andres Guadamuz,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A landmark High Court ruling on AI, copyright, and trade marks*, TechnoLlama, <https://www.technollama.co.uk/getty-images-v-stability-ai-a-landmark-high-court-ruling-on-ai-copyright-and-trade-marks> (last visited Apr. 9, 2026).

本案並未就此畫上句點。基於下列理由，高等法院原審法官已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准許 Getty Images 就著作權次要侵權問題提起上訴⁸⁴：首先，本案涉及純粹法律問題，即 CDPA 1988 相關條文之文義解釋，「理性法律人對此或持不同見解」，因此上訴確有真實勝訴前景⁸⁵。其次，此一法律問題既新穎又重要，尤其是「侵權重製物」一詞於 AI 模型情境下之適用，迄今從未經任何法院審酌，其判決結果就 AI 模型及軟體等無形客體而言亦具潛在深遠影響，實屬有待上訴法院審酌之重要議題⁸⁶。

上訴法院就相關問題，特別是「侵權重製物」定義將如何決斷，目前尚難預料，惟其結果勢將牽動 CDPA 1988 於 AI 訓練情境下之適用界限，甚或可能對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相關立法與司法實踐產生一定參考作用，後續發展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伍、結語

2025 年英國高等法院三宗著作權判決，各自回應獨立的法律問題，合而觀之勾勒出英國著作權法面對傳統議題與新興科技挑戰時的多元面向。就版式保護而言，Rinkoff 案所涉及的影視版式著作權保護問題，是英國著作權法上懸而未決已久的傳統爭議。本案再次確認現行法律對版式著作權主張設有極高門檻，版式本質上往往是概念、結構與氛圍的集合，難以跨越具體表達之保護門檻，英國迄今尚無任何版式著作權主張獲得法院認可。就網路執法而言，United King 案顯示 CDPA 1988 第 97A 條之網站封鎖禁制令機制已高度成熟，為著作權人提供有效的間接救濟工具，惟 Israel TV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屢屢化解制裁的經歷，對英國封鎖禁制令制度之實際執行力構成真實檢驗。就 AI 與著作權而言，Getty Images 案所面對的，是生成式 AI 技術普及所帶來的全新法律挑戰。本案以原告敗訴告終，但並未為 AI 訓練著作權爭議畫上句點。在高等法院准許 Getty Images 就著作權次要侵權問題提起上訴後，上訴法院將作成何種法律見解，值得持續關注。

⁸⁴ Getty Images (US) Inc & Ors v Stability AI Ltd (Re Form of Order) [2025] EWHC 3343 (Ch), at [7]-[11].

⁸⁵ *Id.* at [8].

⁸⁶ *Id.* at [9]-[10].

初探單一專利法院運作後標準必要專利禁訴令之競合——以 Huawei v. Netgear 案為中心

容浩城

壹、前言

- 一、標準必要專利下之禁訴令戰爭
- 二、Huawei v. Netgear 案之重要性及單一專利法院之發展

貳、Huawei v. Netgear 案之訴訟架構

- 一、第一階段：多國平行訴訟
- 二、第二階段：網件動議聲請美國法院之禁訴令
- 三、第三階段：單一專利法院、德國、中國大陸法院對網件核發反禁訴令
- 四、第四階段：撤回訴訟及和解

參、Huawei v. Netgear 案評析

- 一、SEP 爭議之禁訴令無法解決平行訴訟
- 二、多國訴訟結構在禁訴令競合後形同原架構之維持
- 三、對單一專利法院之觀察

肆、結語

作者現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研究生。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SEP）之授權爭議，因專利權之屬地性與全球市場之跨境性，常導致多國法院同時進行平行訴訟。為避免外國訴訟影響該地區程序，美國與中國大陸法院近年於 SEP 爭議中發布禁訴令（anti-suit injunction, ASI），限制當事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訴訟活動。歐陸國家之法院則透過反禁訴令（anti-anti-suit injunction, AASI）加以回應，形成所謂禁訴令競合之現象。

2024 年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慕尼黑地方分庭於 Huawei v. Netgear 一案首次發布反禁訴令。本文以該案為核心，整理中國大陸、德國、美國與單一專利法院之多國訴訟架構，並分析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競合。本文認為，單一專利法院已加入全球 SEP 禁訴令競合之司法場域，而反禁訴令雖可維護該地區之法院管轄權，但未能根本解決跨國專利訴訟衝突。

關鍵字：標準必要專利、公平，合理，無歧視、禁訴令、反禁訴令、單一專利法院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Anti-suit Injunction、Anti-anti-suit Injunction、Unified Patent Court

壹、前言

一、標準必要專利下之禁訴令戰爭

標準必要專利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SEP) 多涉全球之布局及授權，但又因專利之屬地性原則，而導致相近之專利（多為同一專利家族，在不同國家僅有少數請求項不同，甚至有完全相同者）爭議在多國同時有多起訴訟進行¹。再考量專利權之權利耗盡原則係採國際耗盡原則²，而 SEP 因常在法院爭執並確定公平、合理、無歧視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 之授權金，若法院傾向較低之授權金，則專利權人將更有可能進行選擇法院，前往較有利之法院起訴³。由上述等原因衍生出裁判不一致、訴訟勞費之損耗等平行訴訟下之問題，有論者認為此更導致法院間之惡性競爭 (race to the bottom) 和爭奪管轄權 (race to the courthouse) 之不良影響⁴。

SEP 下之禁訴令 (anti-suit injunction, ASI) 在近年快速發展。2012 年之 Microsoft v. Motorola 案⁵，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首次在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中引進並核發禁訴令⁶以嘗試遏止上開平行訴訟，期使平行訴訟問題得以獲解決，具體之審查模式仍大致援用早期 Gallo 案⁷所建立之三階段審查架構。而此後當事

¹ 也因此有國家法院嘗試定全球之 FRAND 授權金，以求在一地紛爭解決，惟此爭議甚大，且未獲多數司法管轄區之認可，目前僅有英國積極採此作法。相關討論參見宋皇志，標準必要專利全球授權與專利屬地原則之衝突與調和，臺大法學論叢 54 卷 1 期，頁 78-98，2025 年 3 月。FRAND 協議之各項討論另參王立達，標準必要專利權行使之國際規範發展與比較分析——FRAND 承諾法律性質、禁制令、權利金與競爭法規制，月旦法學雜誌 275 期，2018 年 4 月。

² 如我國專利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 款、美國 Impression Product v. Lexmark 案。See Impression Prods., Inc. v. Lexmark Int'l, Inc., 137 S. Ct. 1523, 1523 (2017)。

³ See Garry A. Gabison, Worldwide FRAND Licensing Standard, 8 Am. U. Bus. L. Rev. 139, 2019.

⁴ Jorge L. Contreras, The New Extraterritoriality: FRAND Royalties,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the Global Race to the Bottom in Disputes Ove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25 B.U. J. Sci. & Tech. L. 251, 283 (2019).

⁵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696 F.3d 872, 881-82 (9th Cir. 2012). 本案相關討論另參韓佳盈，談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之「禁訴令」與「反禁訴令」現象，科技法律透析 35 卷 2 期，2023 年 2 月。（介紹標準必要專利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互動及重要案件）葉雲卿，美國 Microsoft 案後續發展及其對計算標準專利合理權利金之影響，智慧財產評論 13 卷 1 期，2015 年 6 月。

⁶ 禁訴令係指一禁止對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相關訴訟之禁制令，多會要求對造撤回已提出之他國訴訟，否則將對其科以高額按日罰款或拘留。

⁷ See E. & J. Gallo Winery v. Andina Licores S.A., 446 F.3d 984, 991 (9th Cir. 2006).（揭示之三階段審查：（一）當事人和訴訟標的同一（二）存在至少一個 Unterweser 因素，即外國訴訟將 1. 妨礙核發禁訴令法院地之政策 2. 無理取鬧 (vexatious) 或壓迫性的 3. 威脅法院對物或準物的管轄權 4. 有其他損害衡平之情事（三）無對禮讓 (comity) 不可容忍的影響）

人彷彿看到新的契機能先下手為強，於是紛紛開始聲請禁訴令以阻止對造於他國之訴訟繼續進行或阻斷其勝訴判決之執行力。雖傳統之大陸法國家並無禁訴令之傳統，2019 年 7 月 11 日慕尼黑地方法院仍於 Nokia v. Continental 案⁸ 開創性的核發反禁訴令（anti-anti-suit injunction, AASI）禁止 Continental 於美國聲請禁訴令之程序繼續進行，以遏制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可能的禁訴令並維護自身之管轄權⁹。2020 年法國及英國法院於 ICom v. Lenovo 案¹⁰ 均對於美國法院之禁訴令核發反禁訴令，宣告歐洲已全面參與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戰場。2020 年 8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在華為訴康文森案¹¹ 核發首個禁訴令，象徵中國大陸法院的參與。至此，國際上各主要司法管轄區均已進入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戰爭。

二、Huawei v. Netgear 案之重要性及單一專利法院之發展

Huawei v. Netgear 一案，係近年來備受矚目的標準必要專利案件之一，本案是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自成立以來首件核發反禁訴令之案件，其程序、管轄之適用及實體上審查之要件、所採之見解等均有待吾人探明。單一專利法院為 2023 年才正式運作之歐洲地區跨國專利法院，其對禁訴令制度所採取之立場，對未來全球 SEP 訴訟具有重要意義。

⁸ Landgericht München I, Case No. 21 O 9333/19 et 21 O 9512/19.

⁹ Nokia v. Continental 案之詳細討論另見胡君弘，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交錯——Nokia v. Continental 案為中心，專利師 52 期，2023 年 6 月。

¹⁰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Paris, Case No RG 19/59311, 8 November 2019, aff'd ICom v. Lenovo, Court of Appeal of Paris – RG 19/21426, 3 March 2020 - Case No. 14/2020 (English trans. at <http://caselaw.4ipcouncil.com/french-court-decisions/ipcom-v-lenovo-court-appeal-paris-rg-1921426>). ICom v. Lenovo, [2019] EWHC 3030 (Pat).

¹¹ 本案案號：（2019）最高法知民終 732 號、733 號、734 號；行為保全裁定書案號：（2019）最高法知民終 732 號、733 號、734 號之一；複議裁定書案號：（2019）最高法知民終 732 號、733 號、734 號之二。英國之判決 See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v Conversant Wireless Licensing S.A.R.L.; ZTE Corp. v Conversant Wireless Licensing S.A.R.L., [2020] UKSC 37 (U.K.).

就後續討論之前有必要介紹歐洲之單一專利制度（Unitary Patent System, UPS）。單一專利制度包含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 UP）¹²及單一專利法院¹³，自2023年6月1日開始運作至今已近3年，可視作歐洲統合發展之重大成果。隨案件逐步增加¹⁴，可見企業對其信賴程度逐步建立。另有評論觀察單一專利法院蓬勃發展的同時，實已造成案件之擠壓效果，隨案件進入單一專利法院，歐洲其他地區案件量在減縮，導致成員國審理之能力進一步下降，如德國便有多名資深法官轉任至單一專利法院¹⁵。後續必然將造成歐洲其他地區法院審理量能及裁判實務上的重大改變，應屬可預見。

而單一專利法院所依賴之法律主要為所謂之「專利套裝法案」（Patent Package），其由三個法律上獨立的部分組成，包含兩項歐盟法層級之單一專利規則（Unitary Patent Regulation）與單一專利翻譯規則（Unitary Patent Translation Regulation）以及國際性的單一專利法院協議（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A）。不過整體仍可能有規範不足之處，此部應由其他歐盟法規、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及其他國內法、國際法予以補充。

有論者認為由以上複雜體系構成之原因之一可能是為避免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負責解釋新的專利實體法規範，因為歐洲法院被部分學者認為在專利領域的專業性不足¹⁶。不過其實即使有上述設計，歐洲

¹² 所謂UP，係指具單一效力之歐洲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與過往傳統之歐洲專利（下稱EP）相同，而在效力部分有所不同。該不同處體現於核准後之領證即生效程序，UP在申請人選擇生效之國家後，將直接在所選之成員國生效，使申請人得以免去過往EP需於各國生效之翻譯等程序費用。值得一提的是，UP具有單一效力，故若遭認定無效則將在所有國家均不得再用該專利主張權利，而EP若在一國家被認為無效，仍有可能在其他國家未被挑戰或遭挑戰後仍維持有效。在UP制度運作後，其與EP制度仍會並存，申請人應用何種制度應視自身之需求而定，若因市場、權利主張之考量，不需在太多國生效，則可能仍用EP較優。

¹³ 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是2023年6月1日啟用的國際法院，專責審理UP及EP的侵權與撤銷訴訟等專利爭議。其裁決效力及於所有參與國，旨在簡化訴訟、提高效率，並降低跨國專利訴訟成本。對參與單一專利法院協議（下稱UPCA）的歐盟成員國具專屬的專利訴訟管轄權。

¹⁴ 截至2025年4月30日，一審法院已受理侵權之訴305件，撤銷反訴292件。<https://naipnews.naipo.com/20297/>（最後瀏覽日：2026/03/06）。

¹⁵ Konstanze Richter, Werner Richter, UPC brings brain drain, but attracts young judges to patent Law, JUVE Patent, <https://www.juve-patent.com/people-and-business/werner-richter-upc-brings-brain-drain-but-attracts-young-judges-to-patent-law/> (last visited Feb. 1, 2026).

¹⁶ Dana Beldiman, The European Unified Patent Court – 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the Court's Approach to the Diverse Dimensions of the Innovation Ecosystem, 52 AIPLA Q.J. 1, 5 (2024).

法院仍然保有解釋相關法律的權限，因此原本避免歐洲法院介入的構想實際上並未完全實現，因歐洲法院仍可能藉由既有判決之拘束力（binding effect）及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267 條的先決裁定程序（preliminary ruling procedure）¹⁷ 影響歐洲單一專利法院之運作。

單一專利法院雖形式上非國家法院，惟功能上係整合於各國法院，且單一專利法院非歐盟司法機關之一部。審級上為二審制，第一審法院由分布於歐盟各地的地方分庭（Local Divisions）與區域分庭（Regional Divisions）構成。而上訴法院設於盧森堡。就人員組成而言，法官來自各成員國，為了促進單一專利法的自主解釋，法官被鼓勵儘量避免過度依賴其母國之專利法傳統¹⁸。

單一專利法院之管轄權包括地域管轄（territorial jurisdiction）、國際管轄（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事務管轄（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有關地域管轄權的具體規定，依各地方分庭劃分，係規定於 UPCA 第 33 條。此外，在特定情況下，單一專利法院的國際管轄權亦可能涵蓋非締約國，例如當某一傳統歐洲專利的專利束（bundle）包含該國的國家專利時。單一專利法院之事務管轄權則可區分為訴訟類型及專利類型兩種，單一專利法院所管轄的訴訟類型包括專利侵權訴訟（patent infringement actions）、暫時處分（provisional measures）¹⁹、專利撤銷訴訟（revocation actions）。就專利類型而言，單一專利法院有權審理歐洲單一專利及傳統歐洲專利（classic European patents），甚至包括 2023 年 6 月 1 日 UPCA 生效之前授予的專利²⁰。

單一專利法院的大部分程序規範均規定於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Rule of Procedure）之中，其中亦包含適用與解釋的基本原則，最終所採之版本為修訂之第 19 版。然而，一些核心制度規範仍規定於 UPCA，如法院管轄權、法院組織架構。這些制度規範的整體目的在於確保單一專利法院能夠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訴訟程序，並在當事人之間維持公平的利益平衡。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由序言及

¹⁷ 當涉及歐盟法的解釋或有效性問題時，單一專利法院必須向歐洲法院提出先決裁定請求。此制度旨在確保歐盟法能夠得到正確適用與一致解釋。

¹⁸ Dana Beldiman, *supra* note 16, at 6.

¹⁹ 單一專利法院相關之法條用語為 provisional measures，可譯為暫時措施。惟本文認為稱其為「暫時處分」較為合適，其與我國之暫時處分定義類同。

²⁰ Dana Beldiman, *supra* note 16, at 7.

六大部分所構成²¹。而在暫時處分及禁制令部分，單一專利法院具有極大之裁量權，加之法官由不同成員國組成，因而在反禁訴令之見解極有必要予以探明。

另值一提者係，本案是中國大陸法院首次在全球標準必要專利訴訟核發反禁訴令²²。中國大陸企業如華為、中興等握有大量標準必要專利，且中國大陸法院也持續參與禁訴令之競賽，積極在國際上發揮影響力，由2020年8月以來核發禁訴令性質之裁定之華為訴康文森案、小米訴 InterDigital 案、三星訴愛立信案，可見一斑。而目前中國大陸法院均依民事訴訟法中行為保全制度核發禁訴令及反禁訴令，惟運用此制度核發禁訴令及反禁訴令是否妥適仍有爭論²³，未來中國大陸法院之見解如何發展亦有待吾人探究，惟本文篇幅有限，無法著墨太深，應另文探討。

綜上，本文欲聚焦之問題在於反禁訴令是否能真正解決 SEP 全球平行訴訟所造成之衝突？單一專利法院對於反禁訴令的立場與過往歐陸實務有無不同？現階段禁訴令競合之情況如何？本文以下將先介紹 Huawei v. Netgear 案之多國訴訟架構，其中分析本案中核發反禁訴令之法律理由，最後就全球 SEP 禁訴令競合現象提出評析。

貳、Huawei v. Netgear 案之訴訟架構

網件（Netgear）為美國之網路設備製造商，北美第三大、全球第六大路由器製造商，從事家用與商用網路產品之製造與銷售。隨著新一代之 Wi-Fi6 標準之推出，網件在家用市場提供多種實施該網路標準之產品（如路由器、數據機、Mesh 系統、交換器、中繼器等）。

²¹ 第一部分規範第一審程序；第二部分規範證據；第三部分規範暫時處分；第四部分規範上訴程序；第五部分為一般性之程序規範；第六部分為法院費用及訴訟扶助。

²²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財活動通，「標準必要專利政策暨營運與授權訴訟實務聚焦探討」線上研討會，智財活動通（更新至2026年1月9日），https://ipr.cnfi.org.tw/event/event_detail.php?id=50（最後瀏覽日：2026/01/11）。

²³ 參見崔國斌，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中禁訴令的適用，知識產權2期，2023年10月。

華為（Huawei）係中國大陸之通訊製造商，為多件 Wi-Fi6 專利之權利人。在 Wi-Fi6 標準必要專利持有量排名裡，華為僅次於高通，在眾多競爭者中位列第二，並且多有多國之專利布局²⁴。於本件訴訟發生前，華為就其專利已與多個實施者（如德國路由器市場領導者 AVM、亞馬遜和 Stellantis 等）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並取得多個有利結果，多數實施者於 2022-2023 年與華為達成和解協議及授權。網件公司製造路由器相關產品亦會實施華為之專利，其係最後一個選擇與華為對抗到底而不願接受其授權條件之企業，在上述背景下展開本件侵權、反壟斷及 FRAND 協議等一系列訴訟。

禁訴令本質類似於暫時處分，其附隨於本案，而須當事人以動議、聲請之方式提出，故若要探討禁訴令之問題，則必論及本案訴訟，因此本文將本案相關連之訴均納入說明，並以此呈現標準必要專利多國訴訟之性格。

本件訴訟可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華為在中國大陸濟南中級人民法院²⁵、德國杜塞道夫地區法院（Landgericht Düsseldorf）²⁶、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Landgericht München I）、單一專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庭²⁷對網件公司提起專利侵權之訴及網件公司在美國加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CACD）提起反壟斷訴訟；第二階段為網件公司為扭轉頹勢而在美國加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聲請禁訴令²⁸，意圖封鎖華為在中、歐取得的禁制令執行，此為本案之關鍵轉折；第三階段，華為為對抗前揭禁訴令而聲請單一專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庭²⁹、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³⁰、中國大陸最高法院³¹核發反禁訴令（預防性反禁訴令）並皆獲准許；第四階段雙方陸續撤回訴訟、進行授權談判並和解。

²⁴ LexisNexis Intellectual Prop., Sol Who Is Leading the Wi-Fi 6 Patent Race?6-9 (IPlytics Rep., 2023), <https://www.lexisnexisip.com/wp-content/uploads/2023/09/IPlytics-Report-Who-is-Leading-the-WiFi-6-Patent-Race.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26). 指出 Qualcomm、Huawei、Intel、LG Electronics 等是 Wi-Fi6 SEP 持有量的主要企業。其中數據顯示 Huawei 在排行指標中位居前列（例如按照 LexisNexis “ultimate owner” 綜合排名時也顯示 Huawei 名列前茅）。

²⁵ 案號：魯 01 知民初 407、408 號。

²⁶ 案號：4c O 8/22、4c O 0/22。

²⁷ 案號：UPC_CFI_9/2023、UPC_CFI_168/2024。

²⁸ 案號：No. 2:24-cv-00824-AB (AJRx)。

²⁹ 案號：UPC_CFI_791/2024。

³⁰ 案號：7015249/24。

³¹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 914、915 號。

一、第一階段：多國平行訴訟

華為於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網件已侵害其 Wi-Fi6 之標準必要專利，並邀請其展開授權談判。惟網件並未對上述警告函作出任何回覆，後續六次侵權通知亦然（最後一次為 2022 年 1 月 11 日）³²。

鑒於多次請求協商均未獲回覆，2022 年 3 月 2 日華為向德國杜塞道夫地方法院提起本件之首個專利侵權訴訟³³。而直至本件起訴後，網件方才與華為聯繫³⁴。此時網件再回覆為時已晚，華為在自己之母國，中國大陸，再提起第二件專利侵權訴訟。2022 年 4 月 7 日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華為對網件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³⁵。華為另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向單一專利法院之慕尼黑地方分庭就不同標的專利提起侵權訴訟，此一訴訟後續經法院分別審理而拆成兩案³⁶，案號分別為 UPC_CFI_9/2023³⁷ 及分割後之 UPC_CFI_168/2024³⁸。

在此之間雙方仍嘗試進行協商，但未能有實質進展。協商仍無結果後，華為又繼續發動攻勢，於 2024 年又向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就專利 EP3334112 與 EP3937445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³⁹。

網件或為掌握訴訟之主動權，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加州起訴華為違反反托拉斯法，稱華為拒絕以於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承諾之 FRAND 條款授權其專利，違反休曼法第一條

³² Huawei Techs. Co. v. Netgear, Inc., UPC Local Division Munich, UPC_CFI_791/2024, Order of Dec. 11, 2024, Sachverhalt (ECLI:UP:CFI:2024:0001046.0001).

³³ 涉案專利之歐洲專利號為 EP3337077B1 與 EP3143741B1。

³⁴ Lokalkammer München, Anordnung v. 11.12.2024, UPC_CFI_791/2024 – Huawei/Netgear, Sachverhalt.

³⁵ 鉅亨號—Anue 鉅亨網，華為在歐洲贏得里程碑判決！歐洲法院判美企違規，賠償華為 10 億歐元【附判決書】，<https://hao.cnyes.com/post/128764>（最後瀏覽日：2026/01/11）。

³⁶ Lokalkammer München, Anordnung v. 11.12.2024, UPC_CFI_791/2024 – Huawei/Netgear, Sachverhalt.

³⁷ 涉案專利之歐洲專利號為 EP3611989B1。

³⁸ 涉案專利之歐洲專利號為 EP3678321B1。

³⁹ Huawei v. Netgear, UPC_CFI_791/2024, Sachverhalt (Ger.).

及第二條⁴⁰。另指控華為涉嫌欺詐、勒索和其它犯罪行為，同時請求法院定全球 FRAND 授權費⁴¹。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國大陸之一審濟南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22）魯 01 知民初 407、408 號民事判決，認定網件公司侵害華為之 Wi-Fi 6 中國大陸專利⁴²，並判令網件北京公司立即停止其侵權行為。網件北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隨即向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4 年 9 月 3 日立案受理，案號為（2024）最高法知民終 914、915 號。

二、第二階段：網件動議聲請美國法院之禁訴令

在遭到華為於中、德、單一專利法院多線進攻的網件此時處於被動的態勢，且已有訴訟敗訴於華為。也許已感在歐洲及中國大陸的侵權本案訴訟情勢不利⁴³，網件為扭轉戰局並將爭議之中心轉移至自己的主場美國，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提出影響全案之關鍵動議——向美國加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聲請禁訴令及禁執令（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 AEI）並同時請求定暫時權利金之臨時授權（interim license），以避免任何法院核發禁制令，並使其能在聲請期間繼續實施華為之專利。惟有論者指出若美國法院作出此類命令，將是美國於 SEP 案件史上前所未有的做法。縱網件曾援引小米與 Panasonic 案中的臨時授權作為先例，然而該案件係由英國法院作出裁定，涉及的是不同技術標準（該案係涉及行動通信標準）。此外，在該案中，雙方當事人早已同意由該法院確定最終授權契約的 FRAND 條

⁴⁰ 15 U.S.C. § 1, 15 U.S.C. § 2.

⁴¹ See Florian Mueller, Netgear brings politically charged U.S. complaint against Huawei: antitrust and racketeering allegations, ip fray, <https://ipfray.com/netgear-brings-politically-charged-u-s-complaint-against-huawei-antitrust-and-racketeering-allegations/> (last visited Feb. 1, 2026).（指出網件之相關敘事試圖將華為描繪為一家極端惡劣且具有高度犯罪能力的中國大陸公司，彷彿其在商業活動中不斷從事欺詐與勒索。更難理解的是，一家從事專利授權業務的 SEP 持有人如何會符合 RICO 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中所稱的「有組織犯罪（racketeering）」之法律要件。然而，網件之書狀仍主張華為三家關聯公司涉嫌「RICO 共謀之違法」（alleges RICO Conspiracy violations）。）

⁴² 專利號：201811536087.9、201810757332.2。

⁴³ 果然於 12 月 18 日，單一專利法院慕尼黑分庭認定美國網件公司侵害華為之歐洲專利 EP'989 號成立，並核發單一專利法院自成立以來第三個 SEP 禁制令，範圍涵蓋德、法、義等七國。

款，與本案之情形大有不同⁴⁴。法院將庭期訂於 2025 年 1 月 25 日審理，後延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惟該動議聲請書狀未送達於華為⁴⁵。

網件於動議聲請書中主張，華為曾於 IEEE 提交保證書（Letters of Authorization, LOAs），保證會以合理、無歧視（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ion, RAND）之授權條款向不特定多數實施者提供全球授權，卻又於世界各地發起專利侵權之閃電戰（blitzkrieg）。因此網件認為法院應援用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案⁴⁶中適用於標準必要專利禁訴令之三階段審查⁴⁷及過去實務曾採用之「自由方法」⁴⁸，另按近期之 Ericsson v. Lenovo 一案⁴⁹應考量雙方是否已遵守 RAND 義務。而網件為「願意支付授權費的被授權人」，尋求法院協助以防止華為利用外國禁制令作為「談判工具」來逼迫其接受不符合 RAND 的高額授權費。網件認本件三階段審查如下：就當事人與爭點而言，本案相關之國內外訴訟均涉及網件、華為及其關聯公司，且核心爭點皆為華為 Wi-Fi 6 SEP 的全球 RAND 授權條款。考量 Gallo 案所揭示之禁訴令第二階段審查之溫特威瑟要件（Unterweser factors），華為在外國執行禁制令將違反美國反壟斷法並挫敗美國政策。再者，華為的行為已威脅到法院的管轄權，其試圖透過外國禁制令施壓網件在本案結案前屈服。華為之外國訴訟具有騷擾性且具壓迫性，且華為與網件並非主要市場競爭對手（因華為在美受監管限制）。最後就國際禮讓而言，此案屬私人契約糾紛，不涉及外國政府，因此核發禁訴令對國際禮讓的影響在可容忍範圍內。因此法院應得核發禁訴令⁵⁰。

⁴⁴ See Florian Mueller, Netgear settles WiFi 6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dispute with Huawei, takes license to Sisvel pool between Unified Patent Court and Munich I Regional Court rulings, ip fray, <https://ipfray.com/netgear-settles-wifi-6-standard-essential-patent-dispute-with-huawei-takes-license-to-sisvel-pool-between-unified-patent-court-and-munich-i-regional-court-rulings/> (last visited Feb. 1, 2026).

⁴⁵ Lokalkammer München, Anordnung v. 11.12.2024, UPC_CFI_791/2024 – Huawei/Netgear, Sachverhalt.

⁴⁶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696 F.3d 872 (9th Cir. 2012).

⁴⁷ See E. & J. Gallo Winery v. Andina Licores S.A., 446 F.3d 984, 991 (9th Cir. 2006).

⁴⁸ See Quaak v. 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Bedrijfsrevisoren, 361 F.3d 11, 17 (1st Cir. 2004).

⁴⁹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v.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120 F.4th 864 (Fed. Cir. 2024).

⁵⁰ See Memorandum of Points and Authorities in Support of Plaintiff NETGEAR, Inc.'s Motion for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or, Alternatively, Entry of Interim License, *Netgear, Inc.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No. 2:24-cv-00824-AB (AJRx) (C.D. Cal. Dec. 4, 2024), ECF No. 127.

三、第三階段：單一專利法院、德國、中國大陸法院對網件核發反禁訴令

華為應可推知若真遭美國法院核發禁訴令，則先前所取得有利判決之努力將功虧一簣，故在網件於美國提出禁訴令動議之一週內之 2024 年 12 月 9 日，華為即於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與單一專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庭聲請反禁訴令及反禁執令反制⁵¹，接著在中國大陸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聲請行為保全，以下分別以各法院區別論述之。

（一）單一專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庭

1、暫時處分程序之開啟

首先，華為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首次形式上成功向法院提出暫時處分（即反禁訴令）之聲請⁵²。並陳明因系統技術問題，另一次嘗試提交之聲請未能完成⁵³。再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另依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第 262 條第 2 項⁵⁴，就其前述 2024 年 12 月 9 日聲請書中以灰底標示之資訊，如當事人間授權談判之歷史（Verhandlungshistorie），提出保密聲請⁵⁵，請求就涉及談判內容之資料不予公開⁵⁶。

⁵¹ 華為與網件之本案訴訟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單一專利法院判決華為之專利有效、網件成立侵權。

⁵² 程序編號 APP_65059/2024、UPC_CFI_777/2024。因慕尼黑地方分庭之第二合議庭，已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認此暫時處分聲請屬基本可受理，從而可就具體事實加以審查，附此說明。（案號 ACT_63549/2024、UPC_CFI_755/2024。）

⁵³ Lokalkammer München, Anordnung v. 11.12.2024, UPC_CFI_791/2024 – Huawei/Netgear, Prozessgeschehen.

⁵⁴ Regel 262.2 VerfO. 本條規定使當事人可請求對書面訴狀或證據中的特定資訊保密，並須提供具體的保密理由。

⁵⁵ 程序編號 APP_65188/2024、UPC7/2024_CFI_77。

⁵⁶ Lokalkammer München, Anordnung v. 11.12.2024, UPC_CFI_791/2024 – Huawei/Netgear, Prozessgeschehen.

然而，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所提交之暫時處分聲請書中，誤載係以電子郵件方式向網件於本案程序中之代理人⁵⁷為送達。由於該錯誤無法於法院案件管理系統（Case Management System, CMS）中刪除，聲請人華為遂於與合議庭審判長進行電話確認後，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再次提出⁵⁸暫時處分聲請⁵⁹。

惟於該次聲請中，侵權訴訟之法院代理人仍有誤載情事。經法院再次指正並補正相關瑕疵後，華為終於在 2024 年 12 月 11 日補正完成本件暫時處分聲請⁶⁰，而終於開啟暫時處分審理程序⁶¹。

此外，雖原則上暫時處分之審理依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第 208 條第 2 項⁶²應由合議庭為之，惟因本案本身具極端之高度急迫性（hohe Dringlichkeit），應有由獨任之法官迅速作成裁定之必要。故第一合議庭審判長 Dr. Matthias Zigann 依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第 208 條第 3 項⁶³，指定其為獨任法官並就本件聲請作成裁定。

⁵⁷ 指在同一當事人之「既有侵權本案」中，已依法向單一專利法院登記並受任的訴訟代理人（UPC representative），而非暫時處分程序中之代理人。參見董延茜，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 290 期，頁 20-21，2023 年 2 月。（指出當事人應委任於締約會員國法院具有訴訟代理人資格的律師（lawyer），或具有例如歐洲專利訴訟證書等適當資格的歐洲專利律師（European Patent Attorney），單一專利法院登記處應製作該等歐洲專利律師的名單。）

⁵⁸ 程序編號 ACT_65364/2024、UPC_CFI_790/2024。

⁵⁹ Lokalkammer München, Anordnung v. 11.12.2024, UPC_CFI_791/2024 – Huawei/Netgear, Prozessgeschehen.

⁶⁰ 程序編號 ACT_65376/2024、UPC_CFI_791/2024。

⁶¹ Lokalkammer München, Anordnung v. 11.12.2024, UPC_CFI_791/2024 – Huawei/Netgear, Prozessgeschehen.

⁶² Regel 208.2 VerfO.

⁶³ Regel 208.3 VerfO. “In case of extreme urgency, the presiding judge may decide on the Application or may assign the Application to the judge-rapporteur. The presiding judge or the judge-rapporteur shall decide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without delay.”「在極端緊急的情況下，審判長可自行對該聲請作出決定，亦可將該聲請指派給受命法官（Judge-rapporteur）辦理。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在不拖延的情況下儘速作出決定。」（「極端緊急」是一個極高的門檻。通常適用於如果不立即核發禁令，損害將在數小時或數天內發生且無法彌補的情形（例如：侵權產品即將在大型貿易展覽會上展出，或侵權貨物即將清關進入市場））

2、法院之判斷

(1) 單一專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庭有管轄權

按 UPCA 第 31 條⁶⁴ 及新布魯塞爾第一規則 (Brussels Ia Regulation) 第 71 條第 b 項第 2 款⁶⁵，依華為所為之釋明，其所主張之「即將發生之不法行為」結果地，位於單一專利法院之管轄範圍內，從而使其具國際管轄權 (internationale Zuständigkeit)。再依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第 8 條第 5 項⁶⁶，聲請人華為已登記為系爭專利之權利人而具當事人適格。

而單一專利法院對於暫時處分之實體管轄權 (sachliche Zuständigkeit)，係依 UPCA 第 32 條第 1 項 c 款⁶⁷ 規定所享有之專屬管轄權 (ausschließliche Zuständigkeit)。惟此一專屬管轄權，僅及於 UPCA 第 32 條第 1 項 a 款⁶⁸ 所列舉、屬於單一專利法院專屬管轄之訴訟類型，例如「基於已發生或將來專利侵權所提起之訴」⁶⁹。法院認為本案中網件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向美國法院聲請核發禁訴令／禁執令，其目的在於永久禁止聲請人於單一專利法院（尤其為本地方分庭）主張系爭專利，並禁止其執行單一專利法院或本地方法庭所作成之裁判。此類具訴訟禁止效果，已構成對聲請人專利權所具有之財產權性質之直接干預，從而該當 UPCA 第 32 條第 1 項「將來專利侵權」之要件。

⁶⁴ Art. 31 EPGÜ i. V. m.

⁶⁵ Art. 71b Nr. 2 Brüssel Ia-VO. (此規則係關於關於民商事案件管轄權及判決承認與執行。)
⁶⁶ Regel 8 (5) VerfO.

⁶⁷ Art. 32 (1) c) EPGÜ.

⁶⁸ Art. 32 (1) a) EPGÜ.

⁶⁹ 就「基於已發生或將來專利侵權所提起之訴」而言，所謂「專利侵權」之概念，並不限於對專利技術之實施，尚包括透過程序性手段禁止專利權人行使其權利，而對專利所具有之財產權性質造成實質干預之情形。學說上亦採相同見解，認為凡足以實質剝奪或架空專利權行使可能性之行為，均可能構成專利侵權。so auch: Grabinski/W.Tilmann, in Tilmann/Plasmann, Einheitspatent, Einheitliches Patentgericht, 2. Aufl., Art. 32 Rn. 61a.

再按 UPCA 第 33 條第 1 項 a 款⁷⁰ 聲請人所主張之專利財產權侵害結果，正發生於該地方分庭之管轄範圍內。一旦禁訴令／禁執令生效，華為即將被禁止繼續既有之侵權訴訟，或不得執行相關裁判。本案侵權之結果地位於慕尼黑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內，因此該分庭具地域管轄權。

此外，歐盟基本權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下稱憲章）第 47 條⁷¹ 在歐盟法之層次上，已確認「一般司法保護請求權」，即法院接近權。再依憲章第 17 條第 2 項⁷²，智慧財產權被視為受保護之財產權利。是以，第 47 條第 1、2 項亦保障當事人為主張其專利遭非法使用，而向單一專利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⁷³。

法院進一步指出，依 UPCA 第 3 條規定，單一專利法院之實體管轄權，僅及於未行使退出（opt-out）權之歐洲專利，亦即未依 UPCA 第 83 條第 3 項聲明排除單一專利法院管轄之專利，而本件未有行使退出權之情。

（2）暫時處分之實體審查

本案暫時處分之審查，法院認應分兩層次審查，其一為華為之財產權（Eigentumsrecht），本案係指專利權，是否受侵害，其二為進行利益衡量（Abwägung），以確認暫時處分對於華為及網件之利益與損害之情形。

⁷⁰ Art. 33(1) a) EPGÜ.（原告通常可以在「侵權行為地」（a 款）或「被告住所地」（b 款）兩者中擇一提起訴訟。）

⁷¹ Art. 47 EU-Charta.（有效救濟（Effective Remedy）通常被視為聲請初步或臨時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的憲法依據。如果法院拖延審理或不允許臨時措施，導致專利價值因侵權而永久減損，則違反了「有效救濟」原則。）

⁷² Art. 17 Abs. 2 EU-Charta.（雖然條文極其簡短，但它將「專利權」提升到與一般實體財產權同等的地位。）

⁷³ 華為主張於本案中，華為面臨者，係對其專利權及營業活動之重大侵害風險，並涉及司法主權、德國基本法保障之司法獨立、法定法官原則，以及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

在進入審查前之先決問題為適用之法律為何，此部分法院區分兩部分論述。就涉案歐洲專利之德國部分而言，依 UPCA 第 24 條第 1 項 e 款⁷⁴，應適用德國法。雖該款未能直接適用會員國之國內法，惟如果侵權行為發生在德國，或損害結果發生在德國，單一專利法院則可依羅馬二號規則（歐盟第 864/2007 號規則（RomeII））指向適用德國民法等德國法，本件之侵權行為發生在德國境內，故可依該規定適用德國法。再按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與第 19 條第 4 項⁷⁵保障一般之訴訟權（Justizgewährungsanspruch）以行使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及第 1004 條（類推）⁷⁶保護財產權之請求權基礎。而就其他國家所適用之歐洲專利部分而言，法院並無理由認為其法律體系對本案禁訴令／禁執令採取不同態度，併予指明。是故，本件之華為之財產權是否受侵害應適用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之侵權行為規定，再依第 1004 條第 1 項之防禦請求權補充「在有繼續侵害之虞時，得防止之。」法條雖規定要件為再次侵害危險（Wiederholungsgefahr），惟實務與通說均認具首次侵害危險即足。

華為主張依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過往實務見解，若能證明有下列情況之一，即應認有首次侵害危險，且同一企業集團之關係企業，原則上應視為與專利權人或專利實施人處於同一地位⁷⁷：

A、專利實施者曾威脅將對專利權人提出禁訴令聲請。

B、專利實施者已針對專利權人提出禁訴令聲請。

⁷⁴ Art. 24 (1) e) EPGÜ.

⁷⁵ Art. 2 Abs. 1, 19 Abs. 4 GG.

⁷⁶ §§ 823 Abs. 1, 1004 (analog) BGB.

⁷⁷ vgl. LG München, Urteil vom 25.02.2021, Az. 7 O 14276/20; vgl. auch LG München, Beschluss v. Juni 2021, Az. 21 O 8690/21.（採五要件擇一即符合首次侵害危險之慕尼黑地區法院見解）

- C、專利實施者在一個原則會核發禁訴令的法域內，已提出或威脅提出本案訴訟，請求給予授權或請求確認全球合理授權費率。
- D、專利實施者曾對其他專利權人威脅或已提出禁訴令聲請，且並無跡象顯示其已在可為專利權人所知悉的方式上，表明未來（至少對該專利權人而言）不再聲請。
- E、專利實施者在專利權人所設定之短期間內（例如在首次侵權警告中載明之期限），未以文字方式聲明其不會提出禁訴令聲請。

本文中，第一與第二類型之要件均已該當，而美國法院對禁訴令採取相當「寬鬆」之態度，且過去已多次發布禁訴令／禁執令，禁止專利權人在德國行使專利權，此為公知之事實。華為之暫時處分聲請，係對抗上述禁訴令／禁執令之唯一有效防禦手段（*einzig wirksame Abwehrmaßnahme*），倘未即時核發反禁訴令，則華為將被剝奪於美國程序終結前，在歐洲行使其作為專利權人之法律地位與權利之可能性⁷⁸。值得一提的是，相較於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認定首次侵害危險的五要件擇一說⁷⁹之寬鬆標準，德國杜塞道夫地方法院則明顯採較嚴之基準⁸⁰。

綜上，法院認為本案中第1相對人⁸¹於2024年12月4日在美國提出之禁訴令／禁執令聲請，如獲准，即將造成對單一

⁷⁸ vgl. OLG München, GRUR 2020, 397 Rz. 69; vgl. OLG München, GRUR 2020, 397 Rz. 72; Huawei v. Netgear, UPC_CFI_791/2024, Gründe der Anordnung, II (Rechtsverletzung und Erstbegehungsgefahr) (Ger.).

⁷⁹ 參見胡君弘，全球標準必要專利禁訴令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38、152、166，2023年。（提及此概念時稱為五種「前置化類型」，彰顯將侵害危險前置化認定的特性。）

⁸⁰ OLG Düsseldorf GRUR 2022, 318 Rn. 26 ff. – Ausländisches Prozessführungsverbot; OLG Düsseldorf GRUR-RS 2022, 1375 Rn. 25 ff. – Ausländisches Prozessführungsverbot II.（指出不應逕認反禁訴令具有權利保護必要，而需限於客觀必要的情境，判斷時應衡酌禁訴令國法院是否尊重反禁訴令決定。）

⁸¹ 本件暫時處分聲請中，第一相對人為網件之母公司，第二相對人及第三相對人均為網件於歐洲之子公司。

專利法院以及其裁判執行之全面禁止。此種禁訴令已違反前述法院接近權保障，構成對聲請人財產權（或準財產權）之不法干預。該等聲請亦涵蓋本案所提及之單一專利法院訴訟，且範圍更及於可能在單一專利法院提起之其他 SEP 侵權訴訟，並非限於目前已於單一專利法院（或德國法院）主張之專利。另就第 2 與第 3 相對人而言，至少存在首次侵害危險。既然第 1 相對人已提出禁訴令／禁執令，則第 2 與第 3 相對人仍可能參加前述聲請，或自行提出禁訴令／禁執令聲請。可看出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在本案中所採取之思維，實際上延續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之既有實務。

（3）利益衡量之結果偏向華為

按 UPCA 第 62 條第 2 項⁸²及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第 211 條第 3 項⁸³，法院須就雙方當事人之利益進行全面衡量。而過往實務上認為此類暫時處分之利益衡量應考量「急迫性」（Dringlichkeit）及「必要性」（Erforderlichkeit）⁸⁴，所謂急迫性可由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第 209 條第 2 項第 b 款⁸⁵所導出，實務上認為僅當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表現出明顯之疏忽或拖延，以致客觀上足以推認其並不重視迅速之權利救濟時，始得認為欠缺暫時措施必要之時間上急迫性（zeitliche Dringlichkeit）⁸⁶。

⁸² Art. 62 (2) EPGÜ. 本條賦予法院權衡當事人利益之廣泛裁量權。

⁸³ Regel 211 Abs. 3.

⁸⁴ vgl. auch Lokalkammer München, UPC_CFI 443/2024, Entscheidung v. 25.11.2024— Häfele/Kunststoff KG Nehl; Lokalkammer Düsseldorf, UPC_CFI_347/2024 – Valeo Electrification/Magna PT u.a.（關於客觀上急迫性與必要性之要求之實務見解）

⁸⁵ R. 209.2 (b) VerfO. 法院在行使裁量權決定是否准許暫時處分時，應考量是否存在任何不合理的遲延。

⁸⁶ vgl. zum Erfordernis der objektiven Dringlichkeit bzw. sachlichen Erforderlichkeit: Lokalkammer Düsseldorf, Anordnung v. 31.10.2024, UPC_CFI_347/2024 – Valeo Electrification/Magna PT u.a.; Lokalkammer München, Anordnung v. 25.11.2024, UPC_CFI_443/2024 – Häfele/Kunststoff KG Nehl.

再按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第 211 條第 4 項⁸⁷，計算「遲延期間」（Zeitraum des Zuwartens）之起點，應為申請人取得足以提出有成功可能之暫時處分聲請（即符合第 206 條第 2 項之內容）之知悉時點⁸⁸。本件聲請人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首次得知第 1 相對人所提之禁訴令／禁執令聲請，而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即已得知可能會有此等聲請。即便以 11 月 20 日為起算點，聲請人於 12 月 9 日遞交之暫時處分聲請，亦難謂有任何拖延。

此外，相對人所聲請之禁訴令／禁執令並非僅止於暫時限制特定訴訟，而係進一步請求法院核發一項廣泛且具有持續性效果之命令，永久禁止聲請人就任何標準必要專利向德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同時禁止其執行單一專利法院所作成之任何裁判⁸⁹。若聲請人遵守此等命令，其相關 SEP 專利組合之市場價值與授權價值，均可能在實體權利與財務層面遭受顯著貶損，從而構成對聲請人極為重大之損害⁹⁰。

反之，若聲請人在禁訴令或禁執令核發後違反，在類似案件中，美國法院曾對違反禁訴令／禁執令之當事人科處每日高達 100,000 美元之罰金，且該罰金可能隨時間逐步加倍或以倍數方式遞增。此種嚴厲之經濟制裁，足以對當事人造成巨大壓力，迫使其遵守該命令⁹¹。

再者，考量美國法院於加速審理程序下，極可能在短時間內即對禁訴令／禁執令聲請作出裁定，聲請人實際上已難以透過在歐洲單一專利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以取得及時之救濟。縱使

⁸⁷ Regel 211.4 VerfO.

⁸⁸ vgl. Berufungsgericht, Anordnung v. 25.09.2024, UPC_CFI_182/2024 – Ortovox Sportartikel/ Mammut Sports Group u.a.

⁸⁹ vgl. auch Lokalkammer München, UPC_CFI_791/2024, Anordnung v. 11.12.2024 – Huawei/Netgear, S. 13-14.

⁹⁰ vgl. auch Lokalkammer München, UPC_CFI_791/2024, Anordnung v. 11.12.2024 – Huawei/Netgear, S. 13-14.

⁹¹ vgl. auch Lokalkammer München, UPC_CFI_791/2024, Anordnung v. 11.12.2024 – Huawei/Netgear, S. 13-14.

本院於本案程序中最終作出禁制令，其作成時間亦極可能晚於美國法院禁訴令／禁執令命令之核發。在此情況下，聲請人之權利幾乎無從獲得實質保障。因此，就實體法與程序法之觀點而言，本案之暫時處分顯具高度之客觀急迫性與必要性⁹²。

進一步利益衡量，若本件暫時處分聲請遭到駁回，則如聲請人所述，美國法院極可能准許第 1 相對人之禁訴令／禁執令聲請，並導致前述結果，聲請人將因此受有極大之損害。相對地，若本院准許本件暫時處分，相對人網件公司僅須停止推動其禁訴令／禁執令聲請並撤回相關程序。即使不能完全排除相對人因此可能遭受一定程度之不利益，其損害程度仍明顯低於聲請人所將面臨者。此外，相對人並未因此被禁止於美國之反托拉斯訴訟中主張其權利，該等訴訟仍得繼續進行。

綜上，就「聲請人有權提起本案程序」（zur Einleitung des Verfahrens berechtigt）之當事人適格與「其專利權遭受侵害」（Verletzung der Rechte aus den Streitpatenten）二事，法院認為其可信程度已逾越「高度蓋然性」（überwiegend wahrscheinlich）之門檻。在裁量範圍內所為之利益衡量，亦顯然偏向聲請人⁹³。

且依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第 206 條第 3 項、第 209 條第 2 項第 c 款結合第 212 條第 1 項⁹⁴，應核發不經相對人事前聽審之暫時處分（Erlassanordnung ohne vorherige Anhörung der Gegenseite）。申言之，聲請人華為已就暫時處分之原因釋明，此時如須再聽取相對人意見，將造成程序之遲滯，而足致聲請人之權利受到不可回復之損害。查電子郵件往來內容，可合理

⁹² vgl. auch Lokalkammer München, UPC_CFI_791/2024, Anordnung v. 11.12.2024 – Huawei/Netgear, S. 13-14.

⁹³ vgl. auch Lokalkammer München, UPC_CFI_791/2024, Anordnung v. 11.12.2024 – Huawei/Netgear, S. 17.

⁹⁴ vgl. auch Lokalkammer München, UPC_CFI_791/2024, Anordnung v. 11.12.2024 – Huawei/Netgear, S. 17. R. 206.3, 209.2 (c) VerFO i. V. m. R. 212.1 VerFO.

預期相對人將立刻向美國法院尋求其他暫時處分（如暫時限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TRO）。若先行通知相對人並安排聽審，本件暫時處分所欲提供之保障將被大幅縮減⁹⁵。

最終在單方程序下，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單一專利法院裁定華為大部分勝訴⁹⁶。

（二）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

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第七合議庭（庭長為 Dr. Oliver Schoen）亦作出反禁訴令裁定。主旨同為命網件公司撤回於美國之禁訴令聲請及禁止可能阻斷其審判之其他禁令聲請。如網件違反前述要求，法院將課予最高 250,000 歐元之怠金（Ordnungsgeld），或以管收（Ordnungshaft）代之⁹⁷。

⁹⁵ vgl. auch Lokalkammer München, UPC_CFI_791/2024, Anordnung v. 11.12.2024 – Huawei/Netgear, S. 17.

⁹⁶ 裁定內容：I. 以暫時處分之方式，命相對人各別在違反下列義務時，負擔罰鍰風險，不得：在美國加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案號 2:24-cv-00824-AB (AJRx) 之程序中（聲請狀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繼續進行禁訴令／禁執令之聲請，或向其他法院或行政機關提出具有同等效果之聲請，目的在於直接或間接禁止聲請人，就其「受單一專利法院管轄之標準必要歐洲專利」，於 UPCA 適用範圍內之單一專利法院有管轄權之各分庭提起或繼續專利侵權訴訟，及／或執行相關法院判決。上述義務特別包括：命相對人在本命令送達後 24 小時內，撤回該禁訴令／禁執令聲請，或採取其他程序行為，以最終撤銷該禁訴令／禁執令在 UPCA 適用範圍內之效力；即刻禁止相對人在 UPCA 適用範圍內，繼續推動禁訴令／禁執令程序，惟為撤回前述聲請之目的者不在此限；禁止相對人藉由任何指向禁止本案程序之司法或行政命令，間接使聲請人不得就其受單一專利法院管轄之標準必要歐洲專利，在 UPCA 適用範圍內之分庭提起侵權訴訟或執行相關判決。此前述義務與禁止，並包括相對人須充分運用其集團公司法上之支配力，對於以集團關係企業名義提出禁訴令／禁執令聲請者，施以相應影響，使之遵循本命令。II. 如有違反第 I 項命令之情形，相對人各別應向單一專利法院繳納得重複科處之怠金，每日最高金額為 250,000 歐元。III. 英文文件，包括聲請狀所附之 AST 3 至 AST 5，在本案程序中無須翻譯。IV. 本命令得在未提供擔保之前立即強制執行。但若聲請人未於 20 日內，為相對人之利益提供 3,000,000 歐元之擔保（得為存款或銀行保函），則本命令之可執行性即告終止。V. 聲請之其餘部分予以駁回。

⁹⁷ LG München I, 7 O 15249/24 – Huawei/Netgear, einstweilige Verfügung (AASI). 此裁定內容未公開，故僅就主文說明。

（三）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在華為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出行為保全聲請的 48 小時內，2024 年 12 月 22 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做成行為保全裁定書⁹⁸，對網件公司核發反禁訴令⁹⁹。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本件申請中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法院對於可能因當事人一方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決難以執行或者造成當事人其他損害的案件，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對其財產進行保全、責令其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當事人沒有提出申請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時也可以裁定採取保全措施。」再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查知識產權糾紛行為保全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7 條規定：「人民法院審查知識產權糾紛行為保全申請，應當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一）申請人的請求是否具有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包括請求保護的知識產權效力是否穩定；（二）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是否會使申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或者造成案件裁決難以執行等損害；（三）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申請人造成的損害是否超過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被申請人造成的損害；（四）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是否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五）其他應當考量的因素。」

⁹⁸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終 914、915 號民事裁定書。參見知產財經，附裁定 | 解析中國大陸首份 AASI 裁定：最高法認定 AASI 在中國大陸法下屬於行為保全範疇，<https://www.ipeconomy.cn/qushi/9001.html>（最後瀏覽日：2026/01/11）。另參楊靜雯，涉外標準必要專利糾紛中禁訴令適用的研究，法學 11 卷 6 期，頁 6532-6533，2023 年 11 月。（有見解認為中國大陸法院應另行發展其他反禁訴令之法源，而非以行為保全制度核發反禁訴令，且行為保全有明顯缺點，如不服僅得提起複議。）

⁹⁹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終 914、915 號民事裁定書。最高法院裁定：（1）美國網件及關聯公司在本兩案審理期間和裁判作出後，不得向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方法院、海關或者其他行政執法機關提出旨在禁止華為就本兩案對網件公司及關聯公司在中國大陸繼續進行或者提起新的專利侵權訴訟的申請；（2）美國網件及關聯公司在本兩案審理期間和裁判作出後，不得向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方法院、海關或者其他行政執法機關提出旨在禁止華為就本兩案對網件公司申請執行中國大陸法院就本兩案所作判決的申請；（3）如果美國網件及關聯公司已經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海關或者其他行政執法機關提出上述申請，其應當在收到本裁定後 24 小時內撤回或者中止上述申請；（4）美國網件公司不得針對本裁定向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海關或者其他行政執法機關再行提出對抗性申請。

考量本件華為之專利權利狀態穩定、有效¹⁰⁰，原審濟南中院之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條有關侵權地取得管轄權之規定亦無違專利之屬地性原則。而華為已履行其 FRAND 協商義務，反而是網件有拖延談判、提出不合理之反要約等情事，足認其違反 FRAND 義務¹⁰¹。再者，網件於美國之禁訴令聲請將造成華為不可回復之損害，該禁訴令一但獲准，將使中國大陸法院無法再就專利侵權事件審判，使華為之合法權益受損。次者，如不採取行為保全對華為之損害將明顯超過採取行為保全對網件之損害，如不採取行為保全，則華為不僅將喪失專利權之長期正常收益之實體權利，亦將造成無法推進審判及執行之正當程序之不當妨害；相反，若採取行為保全，網件僅係負擔一定期間之程序不作為義務，並無其他損害可言。最後，本次審查未發現有對公共利益之損害或其他特別需考量因素¹⁰²。

因此法院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11 條、第 118 條第 1 款、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查知識產權糾紛行為保全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7 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171 條規定，裁定對網件之行為保全¹⁰³。

此次反禁訴令中國大陸法院所適用之法源與過往之禁訴令同樣係民事訴訟法第 103 條之行為保全¹⁰⁴，且因係由最高法院所做成，有望確立反禁訴令審查基準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查知識產權糾紛行為保全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7 條操作之模式。

¹⁰⁰ 此項考量為其他核發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國家所無，似有本案化審查之實，形同先認定專利侵權成立。

¹⁰¹ 本件所有地區之本案訴訟中，中國大陸係最早作出第一審判決之法院，也僅有中國大陸法院在反禁訴令申請前便已有第一審判決可參考，而確實有在審查反禁訴令時考量之。

¹⁰²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終 914、915 號民事裁定書。

¹⁰³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終 914、915 號民事裁定書

¹⁰⁴ 參見楊靜雯，同註 98，頁 6531–6532。（分析過往中國大陸核發之四次禁訴令之論理依據、內容及結果，惟似仍未形成穩定實務見解。論者亦提到中國大陸法院對禁訴令之核發多依賴法官自由裁量。）

四、第四階段：撤回訴訟及和解

在華為獲單一專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庭、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之反禁訴令後，網件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撤回其於其他地區所提之訴訟並通過 Sisvel 專利池¹⁰⁵ 與華為達成和解¹⁰⁶。惟值得注意的是，在華為看似擺平最後一個實施者網件後，近期 TP-Link 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在英國威爾士高等法院（EWHC）再次挑戰華為未依 FRAND 承諾授權¹⁰⁷。

參、Huawei v. Netgear 案評析

一、SEP 爭議之禁訴令無法解決平行訴訟

自 2012 年之 Microsoft v. Motorola 案中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首次在標準必要專利核發禁訴令以來，就法院在 FRAND 爭議中適用禁訴令之命題，已有諸多討論。持絕對反對意見者有認為應在 FRAND 爭議中禁絕使用禁訴令，因禁訴令可能鼓勵選購法院、促使一方過早進入司法程序¹⁰⁸，或強迫雙方接受剝削性的授權費率。此外，禁訴令實際隱含了對外國法院解決爭端能力的不信任，而可能損及國際禮讓。是故，不在標準必要專利之 FRAND 爭議中使用禁訴令應較為妥適¹⁰⁹。目前核發禁

¹⁰⁵ Sisvel 專利池是知名的國際專利授權管理機構，專注於透過「單一窗口」提供標準必要專利的一站式授權服務，涵蓋蜂窩物聯網（LTE-M, NB-IoT）、Wi-Fi 6/7、音訊編碼等領域。吸引了包括 Sony、Huawei、Philips、Wilus 等大廠參與。See <https://www.sisvel.com>. See also Florian Mueller, Netgear settles WiFi 6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dispute with Huawei, takes license to Sisvel pool between Unified Patent Court and Munich I Regional Court rulings, ip fray, <https://ipfray.com/netgear-settles-wifi-6-standard-essential-patent-dispute-with-huawei-takes-license-to-sisvel-pool-between-unified-patent-court-and-munich-i-regional-court-rulings/> (last visited Feb. 1, 2026).（指出 Sisvel 專利池在上述公司中，華為無疑是最重要的 Wi-Fi 6 專利權人。Sisvel 很少公開授權協議，也通常不披露被授權人。相較之下，美國主要專利池管理機構（如：Access Advance、Avanci、Via LA）在資訊公開方面更為透明。）

¹⁰⁶ See Joint Stipulation of Dismissal with Prejudice, *Netgear, Inc.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No. 2:24-cv-00824-AB (AJRx) (C.D. Cal. filed Jan. 9, 2025).

¹⁰⁷ 參見知產財經，TP-Link 在英起訴華為，<https://www.ipeconomy.cn/qianyan/9814.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06）。（雖名為高等法院，但實為第一審。）

¹⁰⁸ See also Jorge L. Contreras, *supra* note 4, at 286.（概念類似此文中之競速判決，當事人在 FRAND 爭議往往比拼到法院之先後。）

¹⁰⁹ Sam V. Wison,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Frand: The Law of What Land?, 63 B.C. L. Rev. 2821, 2826–2827 (2022).

訴令之主要國家僅有美國及中國大陸¹¹⁰，且有論者指出中國大陸法院核發禁訴令的寬鬆程度更甚美國自由派法院¹¹¹，而反禁訴令核發國有美國、中國大陸、英國、法國、德國、印度等¹¹²及本案所開始核發之單一專利法院。

隨時間推移至今，禁訴令之核發已漸漸減少，中國大陸自其禁訴令政策被控違反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TRIPS 協定）而遭 WTO 於仲裁認定確實會妨礙其他國家在 SEP 的專利保護與訴訟程序，違反了 WTO 的 TRIPS 協定後，至今未再核發禁訴令¹¹³。

綜上可看出多數國家法院對於 SEP 下禁訴令之核發持反對見解，本文認為主要理由便是因專利之屬地性及各國對於 SEP 之管轄權、當事人之訴訟權等均為重要之考量。而預防性反禁訴令已為各國法院所採，僅係在預備程度上之不同¹¹⁴，多數裁定乃令相對人不得再為阻止該地區程序之聲請並撤回已為之禁訴令聲請至本案訴訟判決為止，其本意顯為維持平行訴訟之架構，進而避免干預各外國法院原有已繫屬之訴訟。

二、多國訴訟結構在禁訴令競合後形同原架構之維持

現階段禁訴令與預防性反禁訴令交錯之情景，有論者指出美國審理禁訴令往往較慢，當事人僅得請求法院加速審理或發臨時限制令，而如德國、中國大陸對於反禁訴令之審理往往以單方聲請，僅用寥寥數天法院便下達裁定，之後各法院

¹¹⁰ King Fung Tsang, Jyh-An Lee, The Ping-Pong Olympics of Antisuit Injunction in FRAND Litigation, 28 Mich. Tech. L. Rev. 305, 347 (2022).（提及兩國為禁訴令核發國可能的主因）

¹¹¹ *Id.*, at 349–350.（指出中國大陸法院僅要求釋明外國程序對中國大陸有負面影響，人身管轄亦較為寬鬆。）

¹¹² Jorge L. Contreras,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in Global FRAND Litigation: The Case for Judicial Restraint, 11 NYU J. INTELL. PROP. & ENT. L. 171, 180 (2021).（論及禁訴令與反禁訴令核發之國家整理）

¹¹³ 該仲裁案號：WTO DS611。參見 WTO 仲裁裁定中國大陸禁訴令違反《TRIPS 協定》，北美智權報，<https://naipnews.naipo.com/29320/>（最後瀏覽日：2026/03/08）。（論及中國大陸遭 WTO 調查之過程及結果，中間第一階段之專家小組調查曾一度有利於中國大陸，惟上訴後遭仲裁庭推翻）。另參楊靜雯，同註 98，頁 6532。（指出中國大陸應完善相關制度，以免遭歐盟等指責法依據不足。）

¹¹⁴ 胡君弘，同註 79，頁 136–137。（論及預防性反禁訴令之 11 案及歸納）

更已發展出預防性反禁訴令之法理，以備無患¹¹⁵。另有論者指出此交錯之情形實則在歷經一方禁訴令聲請、一方聲請預防性反禁訴令後，訴訟結構已回到最初多國平行訴訟之基本訴訟結構，並無格局上之改變¹¹⁶。

本文認為上述觀察之情仍將持續在標準必要專利之戰爭中，美國法院未再有更積極參與禁訴令賽局¹¹⁷、中國大陸法院在禁訴令之核發亦轉趨守勢，且有前述之 WTO 仲裁案殷鑑不遠，各國法院應多有意識持續發禁訴令之意義不大又可能損及國際禮讓而遭致司法合作之困難。本案中歷經網件於美國之禁訴令聲請及華為於各地區的反禁訴令聲請後，訴訟架構即維持與當初未有任何禁訴令或反禁訴令時無異，即為適例。因此本文認為未來之一段時間可能禁訴令之戰爭將持續以預防性反禁訴令為主，而部分在他國已有專利侵權等本訴敗訴的當事人仍有動機聲請禁訴令，故禁訴令競合仍將維持禁訴令與預防性反禁訴令之格局。

三、對單一專利法院之觀察

單一專利法院在近期 Huawei v. Netgear 一案中明確展現歐洲對 SEP 之禁訴令的強烈否定立場。先前已有法國法院清楚展現對禁訴令全盤否定的立場¹¹⁸，與德國法院相呼應。此外，有論者認為 Huawei v. Netgear 裁定實質上進一步加深了歐洲對禁訴令的根本性懷疑立場，並展現其強烈保護專利權人權利的傾向¹¹⁹。

¹¹⁵ 胡君弘，同註 79，頁 151–153。（總結禁訴令、反禁訴令、預防性反禁訴令實務發展，指出荷蘭、德國、中國大陸於預防性反禁訴令均有法理發展。）

¹¹⁶ 崔國斌，同註 23。

¹¹⁷ See Florian Mueller, Avago (Broadcom) Actually Won the UPC's First-Ever Anti-Anti-Suit Injunction, Paved the Way for the Huawei v. Netgear AASI That Came Down Two Days Later, IP FRAY, <https://ipfray.com/avago-broadcom-actually-won-the-upcs-first-ever-anti-antisuit-injunction-paved-the-way-for-the-huawei-v-netgear-aasi-that-came-down-two-days-later/> (last visited Feb. 1, 2026).（指出反禁訴令開始核發後，對美國之禁訴令聲請已 4 戰 4 勝。）

¹¹⁸ See e.g. ICom v. Lenovo (Court of Appeal of Paris, Case No RG 19/21426, 3 March 2020).

¹¹⁹ Matthieu Dhenne, The UPC Takes the Offensive: Anti-Anti-Suit Injunctions on the Rise, Kluwer Patent Blog (Wolters Kluwer), <https://legalblogs.wolterskluwer.com/patent-blog/the-upc-takes-the-offensive-anti-anti-suit-injunctions-on-the-rise/> (last visited Feb. 1, 2026).（另指出然而，仍有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如此強硬的反 ASI 立場，是否能阻止未來來自其他國家法院的挑戰，抑或反而會促使當事人採取更加複雜的跨國訴訟策略？）相同意見 See also Mike Gilbert, Thomas Prock & Jen Cardwell, UPC Grants First Anti-Anti-Suit Injunction, Marks & Clerk Insights, <https://www.marks-clerk.com/insights/latest-insights/102juhi-upc-grants-first-anti-anti-suit-injunction/> (last visited Feb. 1, 2026).（指出 UPC 顯然展現出延續德國國家法院反禁訴令實務的明確目的，這一點既令人鼓舞，也並不令人意外。）

再者，儘管 UPCA 第 32 條文意上似比許多國家法律的管轄規定更為狹窄，然單一專利法院已透過實務上之廣義解釋，確保專利權人之訴訟權。此一立場與法國與德國的判例法一致，並與歐盟強調成員國法院間互信原則的法理相符¹²⁰。惟此管轄權之規定仍有解釋空間，雖在本次 Huawei v. Netgear 一案未因此產生問題，但近期歐洲法院在 BSH Hausgeräte 案中的裁決範圍似不限歐洲專利局專利，由此引發歐盟各國法院是否可能判定非歐洲專利（如美國、中國大陸專利）侵權的爭論，更在後續 InterDigital v. 亞馬遜案中由此引發美國德州法院核發禁訴令，理由便是因單一專利法院之管轄權過大，已逾越專利屬地性原則¹²¹。綜上，有關單一專利法院之管轄權在未來亦為殊值觀察之爭議，也印證學者對歐洲法院介入之擔憂¹²²。

另者，本件 Huawei v. Netgear 一案單一專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庭就反禁訴令之法律見解大量援用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較為寬鬆之見解核發反禁訴令。惟仍須觀察後續之反禁訴令案件在其他分庭如何處理，是否會採德國杜塞道夫法院或其他歐洲法院之論理，係亟待探討之問題，亦將影響單一專利法院之未來發展。此外單一專利法院未來與其他國家法院、歐洲法院之互動亦為具重要性之問題。

肆、結語

標準必要專利爭議所涉及之授權談判與專利訴訟，往往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由於專利權之屬地性與全球市場之跨境特性並存，當事人常透過多國訴訟以取得有利之裁判結果。禁訴令與反禁訴令制度，正是在此背景下逐漸發展成為重要之訴訟策略工具。

¹²⁰ See also Matthieu Dhenne, The UPC's Long Arm and the Limits of Its Reach, Kluwer Patent Blog, [https://legalblogs.wolterskluwer.com/patent-blog/the-upcs-long-arm-and-the-limits-of-its-reach/\(last visited Mar. 16, 2026\)](https://legalblogs.wolterskluwer.com/patent-blog/the-upcs-long-arm-and-the-limits-of-its-reach/(last%20visited%20Mar.%2016,%202026)). (論及 UPC 長臂管轄之適用與限制，並指出 UPC 的「長臂」運作於多層次執行體系中。判決可以跨境傳播，但其效力取決於各國法律秩序的接受程度。)

¹²¹ 參見中國大陸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CCPIT)，預計 2026 年單一專利法院將塑造專利訴訟策略，<https://www.ccpit.org/a/20260209/20260209kny5.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17)。本件訴訟概況另參知產財經，UPC 再發命令！亞馬遜禁令危機仍未消除，<https://www.ipeconomy.cn/zhuanti/10401.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17)。

¹²² 見壹、二、之討論。

Huawei v. Netgear 案為單一專利法院成立以來首次發布反禁訴令之重要判例。該裁定顯示單一專利法院已採取與德國及法國法院相近之立場，認為外國法院之禁訴令若阻礙專利權人在歐洲法院行使其專利權，將可能構成對專利財產權及司法救濟權之侵害。因此，單一專利法院透過核發反禁訴令以維護其管轄權與專利權人之訴訟權。

然而，從更宏觀的角度觀察，反禁訴令並未真正消除全球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之衝突。當一方聲請禁訴令，另一方則可能迅速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聲請反禁訴令，使訴訟結構最終仍回到多國平行訴訟之基本架構。換言之，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競合，更多反映的是各國法院對司法管轄權與專利權保護範圍之競逐，而非對跨國專利爭議提供最終解決方案。

隨著單一專利法院逐漸建立其實務體系，其在全球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中的角色亦將持續提升。Huawei v. Netgear 一案顯示，單一專利法院不僅是一個區域性專利法院，更可能成為全球標準必要專利爭議的重要司法場域。未來在禁訴令與反禁訴令制度持續演進的情況下，各國法院如何在維護各該地區司法管轄權與尊重國際禮讓之間取得平衡，仍將是跨國專利訴訟中值得持續觀察的重要議題。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 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tipoma@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資料服務科 史浩禎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6133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請分開標號，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圖片之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格之編號及標題請置於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使用例示

實例	建議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這種食品含有豐富的鈣質、鐵質、以及維他命。	這種食品含有豐富的鈣質、鐵質以及維他命。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請於需要註腳之地方以上標方式標出註腳的阿拉伯數字序號，若是要在句子末端加註腳，註腳序號應緊接在標點符號之前，例：「突顯現行歐盟法制的破碎性與不確定性¹。」並於文章當頁最下端述明註腳內容或參考文獻，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姓名

文章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縮寫 文章引註頁 (出刊年)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縮寫 條 (版本年份)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案例起始頁名稱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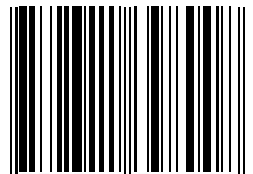
TEL: (02) 2738-0007 FAX: (02) 2377-9875

E-mail: 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9 772311 398008

ISSN: 2311-3987
GPN: 4810300224